



贈給

政治協商會

華北新華書店發行

政 治 協 商 會 議

華 北 新 華 書 局 發 行

政治協商會議

編輯者

新華書店
編輯部

出版者

新華書店

發行者

新華書店

定價

三十元

一九四六·二

政治協商會議

目錄

和平實現.....

解放日報社論（一）

附：中共代表向國民黨當局提出無條件停止內戰辦法

停止軍事衝突通告

停止軍事衝突命令

向政治協商會議致詞.....

周恩來（八）

附：蔣主席在政治協商會議上致詞原文

國特搜查黃炎培住宅

停止軍事衝突商談經過.....

周恩來（一七）

附：政府代表張靈報告全文

軍事調處執行部組成

合衆社記者報導國民黨軍繼續進攻江北

揭破中央社謠言陰謀

關於國民黨軍隊遠約進攻

堅持和平鞏固和平.....

解放日報社論（三四）

中共中央發言人

新華社

國共會談經過.....周恩來(二六)

建議軍事改革十二項.....周恩來(四三)

軍隊國家化的根本原則與根本方案.....解放日報社論(四九)

和平建國綱領草案.....中共代表團(五七)

評擴大國府組織之意見.....解放日報社論(六二)

附：重慶各黨派人士主張必須成立聯合政府

孫科答記者問

恢復交通.....解放日報社論(七一)

政治協商會議協商經過.....(七四)

政治協商會議通過各案全文.....(八九)

附：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廢止修正有關限制人民自由法令

蔣主席在政協閉幕時致詞全文

評政治協商會議.....延安權威人士(一〇九)

慶祝和平民主大會上演詞.....朱德(一一〇)

答覆軍隊整編等問題.....周恩來(一一四)

附：美報切盼中國立即實施政協會決議

莫斯科廣播傳譯中國問題

重慶輿論界一致讚揚政協成果

評政治協商會議

和平實現

▲解放日報社論▼

國共兩黨停戰命令的頒佈，受到全中國人民普遍熱烈的慶祝，全中國人民爲此而掀起的狂歡，不亞於日本投降時所引起的狂歡。中國在民國以來的三十五年間，每年不是內戰就是外戰，或是內外戰同時並作，人民長期渴望國內和平，但是即使在日本投降以後，還經過了整整五個月的時間，才第一次看到國共停戰命令所帶來的和平。國共停戰協定，不但是結束了過去五個月的軍事衝突，而且是開始了整個中國現代歷史中前所未有的和平發展的新階段——和平改革與和平建設的新階段。認識了這一點，才能了解中國人民何以如此不惜以一切努力來堅持反對內戰與爭取和平，才能了解中國人民在今天何以如此狂歡。

中國人民過去所遭受與進行的戰爭，不是偶然的，今天所贏得的和平也不是偶然的。今天中國和平的實現，根本上是由三個歷史因素所決定的：第一、中國人民在長期的奮鬥中已經鍛鍊成了一支堅強的民主力量，這就是中國的解放區。解放區的軍民堅持要求和平，制止內戰，任何政治的與軍事的壓力都不能摧毀或壓服他們。這一點在抗戰八年中固然已經得到了證明，在抗戰結束後的五個月中，尤其得到了有力的證明。第二、與爭取和平的解放區軍民站在一起的有全國範圍的廣大羣衆；全國人民、全國各個民主

黨派與民主階層，無不一致擁護停止內戰的要求。這個要求的威力，表現於高樹勳將軍的起義，表現於昆明各校師生的運動，以及各民主黨派和團體的英勇鬥爭，也表現於國民黨內一部份有遠見與有力量的政治領袖和軍事領袖；鑒於大勢所趨與大難未已，起而擁護和平團結。第三，要求中國和平的不僅有中國人民，而且有世界的領導強國的人民與政府，首先是蘇聯以及美國的民主派。後者在最近時期，認識了中國形勢的嚴重性，而克服了助長中國內戰的赫爾利政策。美國杜魯門總統與莫斯科三強外長會議的聲明，以及美國馬歇爾特使在這兩個聲明的方針下對於國共停戰談判的有力參與，無可否認地乃是這次停戰協定得以如此迅速成功的直接原因。

由於這三種歷史因素的有利影響，中國人民已經不僅贏得了勝利，而且贏得了和平。和平已經開始了，但是，和平還不鞏固——因為不論在國內和國際範圍內，破壞和平的勢力還是強大地存在着，他們還是企圖以各種陰謀的方法，破壞中國的和平，中國國內和平的鞏固，直接地依賴國共雙方絕對忠實地履行協定的義務。過去中國曾經有過太多的令人痛心的經驗，證明任何協定，都不能被單方面的不顧信義的突然動作所撕毀，這個情形，不能不要求中國人民以重大的警惕來監督這一協定的嚴格實現；同時，也不能不要求美國方面（最高的三人委員會，與北平執行部及其執行組之一個方面），繼續以馬歇爾特使在談判階段內所表現的公正態度，來幫助協定的確切執行。但是，比這些還更重要的則是有效的民主改革，政治上的不民主，反民主是中國過去一切內戰的總根源，所以民主改革愈徹底，和平就愈有保障。爭取民主改革，鞏固國內和平，這將成爲今後中國人民的中心任務。在長時期的內戰外戰過程中，中國人民曾被迫以武裝自衛爲

自己的主要奮鬥形式。現在一個新的歷史時期開始了，在這個時期中，人民需要以巨大的努力來學習和平的政治鬥爭；因為以和平的方法爭取政治、經濟、民主化的鬥爭，將成爲今後主要的奮鬥形式。今天的世界，是一個民主勢力佔優勢的世界，今天的中國，是一個有強大民主勢力的中國。中國人民在贏得勝利贏得和平以後，也必然在國共兩黨與其他民主黨派的通力合作之下繼續前進，以贏得民主。和平的道路，今後還可能有若干波折，民主的道路，今後將必然有更多波折，但是，通過中國的民主黨派與全國人民之堅決而謹慎的努力，中國的民主事業終將得到成功，中國之鞏固與持久的和平，也終將在這一基礎上得到保障，這是可以預言的。

中共代表向國民黨當局提出無條件停止內戰辦法

關於前次會談，雙方關於停止內戰的條件之爭執迄無結果，故中共代表於此次會談開始，特向政府方面先行提出無條件停止內戰的辦法三項，以符國內外人士殷切之望，以利政治協商會議之進行。

(一) 雙方應下令所屬部隊，在全國範圍內均暫各駐原地，停止一切軍事衝突。
(二) 爲謀避免內戰有關之一切問題，如受降、解除敵軍武裝、解散偽軍、停止利用敵偽駐兵地區恢復交通，運兵及解放區、收復區等問題，均應於軍事衝突停止後，經

和平協商方法解決。

(三) 爲保證第一項辦法之澈底實施，及第二項辦法之順利進行，應在政治協商會議指導下，組織全國各界內戰考察團，分赴全國發生戰事區域，進行實地考察，同時將事實真相提出報告，並公佈之。

十二月三十一日，政府代表對中共代表提議，提出覆案如下：

「停止國內軍事衝突，原爲政府之一貫期望，爲達此目的，必須彼此在辦法上有切實之商定，否則停止衝突之商定，難期有效之實施。爲此提議如左：(一) 停止國內各地一切軍事衝突，並恢復鐵路交通。(二) 因國內軍事衝突及交通阻塞等事與我國對盟邦負有之受降及遣送敵俘等義務有關，所有與停止軍事衝突恢復鐵路交通及其他與受降有關事項，由政府派代表一人，中共派代表一人，會同馬歇爾將軍商討之辦法，提請政府實施。(三) 由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推定公正人士五人，組織軍事考察團，分赴全國發生衝突區域考察軍事狀況，交通情形，以及其他與國內和平恢復有關事項，隨時將事實真相提出報告並公佈。政治協商會議成立時，亦請其推定公正人士參加。」

對於政府的答覆，延安權威人士稱：「現在全中國與全世界均迫切要求中國，首先立即停止內戰，實現民主團結。凡在此原則下的一切辦法，吾人無不樂於商討，對於馬歇爾將軍與其他公正方面之參與商討，我們表示歡迎。」

〔新華社延安三十一日電〕美若干報紙繼續著論，歡迎我黨停止內戰建設，華盛頓郵報重申：「中國國民黨政府，應接受共產黨領袖毛澤東所提出之停戰建議，作爲走向和平切實需要之和平之一個步驟。」該報力稱：「結束中國之內戰，乃中國絕大多數人民所

需要。戰爭應即停止，雙方應坐下討論如何擴大政府之基礎，使之成爲真正之民主政府，非如此就使中國無從建設。紐約先驅論壇報稱：「中國一切黨派之領袖，必須組織之最重要一點，即中國人民需要該國之團結與民主」。該報力稱：停止內戰，並要求考慮下述事實：「中國人民對於趨向民主國家之發展，已有普遍一致之熱望。此種願望，是如此強烈，使中國無一政治家敢取公開反對立場」。新聞評論員白湖要求：「作真正之勢力」，以結束中國內戰，並樹立該國堅實之政治，經濟發展之基礎。」

(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二：

停止軍事衝突通告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於十日發佈關於停止國內軍事衝突之通告，該通告由中共中央主席毛澤東同志簽字，全文如下：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停止國內軍事衝突之通告

中國共產黨各級委員會。中國解放區各部隊首長，各級政府同志們：

本黨代表與國民政府代表，對於停止國內軍事衝突之辦法，命令及聲明，業已成立協議，並於本日公佈在案，凡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之一切部隊，包括正規軍、民兵，非正規軍及游擊隊，以及解放區各級政府，共產黨各級委員會，均須切實嚴格遵行，不得有誤。

全中國人民在戰勝日本侵略者之後，爲建立國內和平局面所作之努力，今已獲得重要之結果。中國和平民主新階段，即將從此開始。望我全黨同志與全國人民密切合作，繼續努力，爲鞏固國內和平，實現民主改革，建立獨立、自由和富強的新中國而奮鬥。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主席 毛澤東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日

中央社重慶十日電：據軍審：政府代表與中共代表，對於停止衝突，恢復交通商定辦法後，蔣委員長業於十日，電令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各行營、綏靖公署、各戰區、各方面軍、各警備司令、衛戍司令、各集團軍、各省主席、各軍長，恪切遵行。

附三：

停止軍事衝突命令

政府代表張羣及中共代表周恩來，關於停止衝突、恢復交通商定辦法會同聲明，已由雙方分別向所屬部隊頒發下開命令：

「中華民國國軍及共產黨領導下之一切部隊，不論正規部隊、民團、非正規部隊或游擊隊，應即實行下列命令：（一）一切戰鬥行動立即停止。（二）除另有規定者外，所有中國境內軍事調動一律停止。惟對於復員協防、給養行政及地方安全必要軍事行動，乃屬例外。（三）破壞與阻礙一切交通綫之行動，必須停止，所有阻礙該項交通綫之障礙物，應即拆除。（四）爲實行停戰協定，應即在北平設一軍事調處執行部，該執行

部由委員三人組成之，一人代表中國國民政府，一人代表中國共產黨，一人代表美國。所有必要訓令及命令，應由三委員一致同意，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名義，經軍事調處執行部發佈之。

雙方並聲明下開規定亦經同意，並載入會議紀錄內：（一）上開停止衝突命令第二節，對國民政府在揚子江以南整軍計劃之繼續實施並不影響。（二）上開停止衝突命令第二節，對國民政府軍隊為恢復中國主權而開入東北九省或東北九省境內調動並不影響。（三）上開停止衝突命令第三節內所云之交通線，包括郵政在內。（四）茲同意國民政府軍隊在上項規定下之調動，應每日通知軍事調處執行部。

雙方並聲明軍事調處執行部之一切協定建議及指示，祇涉及停止衝突所引起之直接問題。

美國參加軍事調處執行部，僅為協助中國委員會實施停止衝突命令。

軍事調處執行部內，設置執行總，包括若干官兵，足數實地監察詳細辦法之實行。

軍事調處執行部各委員，得各別設置通訊綫，足保迅速而無阻礙之通信。

軍事調處執行部先設於北平。（新華社按：本電係中央社廣播，如文字與原件有所出入，當另行更正。）

政府代表張羣、王世杰、邵力子，中國共產黨代表周恩來、董必武、王若飛、葉劍英，對於停止軍事衝突，恢復交通問題，經過幾度商談，交換意見，雖於一月九日獲得一致之協議。茲因停止軍事衝突命令業已發佈，特補發其全文如下：關於停止國內軍事衝突辦法，茲商定如左：（一）停止國內各地一切軍事衝突，並恢復一切交通。關於停止衝

突及恢復交通之命令，依第二項之規定商定之。(二)因國內軍事衝突及交通阻礙等事，與我國對盟邦所負責之受降及遣送敵俘等義務有關，故應由政府與中共各派代表一人，會同馬歇爾將軍，從速商定辦法，提請政府實施。(三)由國民參政會駐會委會及政治協商會議，各推定國共兩黨當事人以外之公正人士八人，組織軍事考察團，會同國共雙方，在發生衝突區域考察軍事狀況，交通情形，以及其他與國內和平恢復有關事項，隨時將事實真相提出報告並公佈之。(新華社按：本電係根據中央社廣播，如與原件有所出入，當另行更正。)

向政治協商會議致詞

周恩來

主席，各位先生們：適才蔣主席宣佈了政治協商會議的開幕，我謹代表中共代表團，向政治協商會議致詞：

政治協商會議，主要的是各抗日黨派的協商會議，為使會議的範圍擴大和更比較完備起見，更邀請無黨派的社會賢達參加，這個會議是中國人民和民主人士多年以來所期待的，經過政府及中共代表在抗戰勝利後的會談中，加以確定了，現在由國民政府主席召集，並在此宣佈開幕，我們願致其慶賀之忱！

這樣的政治協商會議，在中國的政治歷史上還是創舉，尤其舉國一致要求迅速結束

調政，積極籌備憲政的過渡期中，這個會議更負有嚴重的歷史任務。照預先商定的會議內容雖有兩大項，但在此過渡期中，和平建國方案及國大憲政問題，却關係中國民族和國家今後的命運至大。全中國人民乃至全世界人民，都寄以極大的希望，我們中共代表團本此認識，願以極大的誠意和容忍，與各黨代表及社會賢達共商國是，努力合作。

中國目前現狀之不滿人意，是勿庸諱言的，尤其是抗戰勝利後，緊接着不幸的國內戰爭，使中國人民、世界盟邦的政府和人民，都關心此事，並要求迅速解決內爭。中共是當事人的一方面，此次代表團前來陪都，首先提出無條件停止內戰，經二十多天的呼籲和奔走，經政府代表的共同努力，尤其是經我們盟邦馬歇爾將軍的贊助，最後是將主席的遠見和決心，使全世界全中國所關心的內戰，在今天雙方下令停止了。十餘年國內慘痛的經驗，人民的痛苦，使我們今天在先烈的昭示之下，在中山先生遺像之前，應痛下決心，不僅在今天下令停戰，而且要永遠使中國不會發生內戰。我們中共代表團，是帶來這種信義和決心來參加會議的，並望以此努力，告慰全國國民。

軍事衝突停止了，才能很好的談到政治解決，政治解決就是要實現和平建國方針。國共雙方在雙十會談紀要中，已經承認在和平、民主、團結、統一的基礎上，並在蔣主席領導之下長期合作，堅決避免內戰，建設獨立、自由和富強的中國，徹底實現三民主義。雙方又同認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及黨派平等合法，為達到和平建國必由之途徑。政治協商會議就要請各黨代表及社會賢達，一齊起來訂出如何實現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及黨派平等合法的方案，並在此過渡期中，我們提議要在共同綱領的基礎上，實現各黨派、無黨派代表人士合作的、舉國一致的政府。至於人民權利與黨派合作

，更是目前急迫待決的問題。方才聽到蔣主席關於保證人民權利四項的公佈，我們表示歡迎這個公佈，並願為實現這四條權利而奮鬥。

有了和平團結的局面，有了民主統一的基礎，中國才能進行真正的人民普選和民主憲政，也才能有真正的農業改革和工業建設。

由於百年來中國人民的民族獨立、民主自由的運動，和以孫中山先生為代表為領導的志士仁人的犧牲奮鬥，到今天使我們才得看到了新中國的曙光。尤其是八年抗戰，中國人民更有了空前的民族覺悟和民主要求。中國抗戰軍人流了血盡了力，而全世界也正處在為人民的民主和持久的和平的而奮鬥的歷史關頭，我們遭遇此千載一時的時機，只有急起直追，迎頭趕上，去掉一切落伍陳腐，不合時宜的制度和辦法，信賴人民，依靠人民，實現民有、民治、民享的政治，中國的人民和國家，才能在聯合國中不愧為五強之一，也能有助於世界的持久和平和國際合作。

我們希望各黨代表、社會賢達對人民負責，對國家負責，一定要使這個會議的歷史任務達到成功。我們也知道在成功的道路上，一定會遇到困難，碰到波折，但只要我們給中國的和平、團結、民主、統一而奮鬥，我們相信困難是可以克服而且能夠克服的。

預祝政治協商會議的成功。

(一月十日)

附一：

蔣主席在政治協商會議上致詞原文

各位先生：

貴政治協商會議開幕，本席代表國民政府，向各位致誠摯之歡迎，同時也願乘此時機，陳述我個人對會議的期望，至於政府的方針，我在元旦廣播詞中，已經詳盡說明，不再重述。

今天到會的各位會員，有半數以上都會參加過歷屆的國民參政會，因此我今天很自然的竟想到國民參政會的成就。參政會到今天已是第四屆，而民選的成分逐漸增加，現在由選舉產生的參政員，已佔總額三分之二，歷屆參政會對國家的貢獻不一而足，而最重要的就是共同一致擁護抗戰到底的國策。儘管參政員中間，在政治上的立場和見解各有不同，而對於國家民族安危存亡所繫的根本大計，其主張則是全體一致，始終一貫的。我們所以能持久抗戰，獲得勝利，這是一種主要的力量。現在我們抗戰已告勝利，我們中國對這次世界大戰中的任務，正如其他聯合國一樣，一要贏得勝利，並且要贏得和平。所謂贏得和平，就一般的說，是要確實保持勝利的成果，建立世界和平的秩序，根絕侵略戰亂的根源，而在我們中國來說尤其要緊。接着抗戰的勝利，以舉國一致的努力，排除萬難，以謀國內秩序的安定，和建國工作的進行。

本會議召集的目的，是邀集各黨派代表和社會賢達來共商國是，我們所要商討的是

國家由戰時渡到平時，由抗戰進到建國的基本方案，也就是怎樣集中一切力量，增強一切力量，以開始建國工作的問題。我們八年苦戰，死者爲國犧牲，生者備嘗痛苦，唯一的目的，就是在保障民族的生存，排除建國的障礙，以求得這一個復興建設的良機。現在抗戰既已勝利結束，建國工作就應該立即開始。我們中國必須實行三民主義，已爲全國所公認，中國必須成爲統一、民主而強盛的國家，更是世界所切望。所以我們一方面要努力促成國民大會的如期召集，民主憲政的及早實施，同時我們要在國民大會召開以前，集思廣益，羣策羣力，並消除一切足以妨礙意志統一，影響安寧秩序和延遲復興建設的因素，以充實我們建國的力量，加速我們建國的進行。政府召集本會議的旨趣就在於此，本會議的使命與任務也就在於此。

我們過去因爲進行着生死存亡的抗戰，一切的措置與法令，都着重於適應軍事的要求，抗戰結束以後，我們的工作應該是一善德爲先，建設第一。許多戰時法令，已經在陸續廢止或修改，今後政治上和社會上一切的設施，都要盡量納之於正常的軌轍，加強法治的精神，以立憲政的基礎。參加本會議的各位先生，對於此點，一定是具有同感的，如有意見，深望盡量陳述，政府無不可以考慮採納。但是，我們必須注意國家社會現實的狀況，總要使過渡期間不發生困難或紛亂，使國家根本不至於動搖，以期順利推行憲政，而使建國工作得以圓滿進行。

本會議雖然不是由人民選舉而產生，但各位先生熱心國事，關切民生，一定能體察人民真正的願望，認識人民迫切的要求。國父有言：「國家之基本在於人民」，所以人民的要求與國家的需要，必然是符合的。依本席的觀察，今天我們人民最迫切的要求，

是求安定，求復興，求國家的統一進步與繁榮，以增進他們的生活，最低限度也要求他們的生活有保障，使他們得以安居樂業，使他們的自由不受侵害。對於這一點，政府當負主要負責盡職，以滿足人民的願望，解除人民的痛苦，保障人民的自由。同時，本會議務要充分商討的也就要以這些最迫切的要求為基礎，來確定我們當前的國是。我們中國必須實現民主，這是我們國民革命一貫的宗旨，也是這次艱苦抗戰的目的。但在國民大會沒有召集，憲政沒有實施以前，人民真正的意志還沒有充分表達的途徑，我們大家的責任却是十分的沉重。政府這次召集本會議，只有責任和義務的觀念，決沒有自私和得失之見。政府對於本會議的決定，只要有利於國家的建設，有裨於人民的幸福，有助於民主的推進，無不傾誠接納。同時，我個人在會議開始的今天，要對各位貢獻下面幾點的意見：

第一。要真誠坦白，樹立民主的楷模。我們這一次會議，當然不是為各黨派解決自身問題的會議，而是為共商奠定建國基礎的會議。我們各人對於國事的見解和政治上的主張，必不能絕對相同，或且是距離甚大，但是我希望各位在鞏固國本的共同認識之下，都能充分坦白的提出主張，不必有所隱諱或保留。我們正可以藉熱烈討論的機會，從各種不同的見解中，發現共同的途徑，從互相的諒解中增進我們的合作精神。唯有坦白，才見得真誠，也唯有犧牲成見擇善而從，才能成立合理而有益的決議。應主張的就積極主張，該讓步的應不惜讓步。我們要以這一次為民主精神的試驗，也要以這一次為養成民主風度的痛矢。我們希望本會議能始終保持諒解與和諧，不希望發生任何的停頓和波折。

第二、要大公無私，顧全國家的利益。我們的諒解與讓步有一個共同的指標，這就是國家民族的利益爲先，而黨派或個人的得失爲後。在國家民族整個的利益之前，所有黨派或個人部份的成見，應無不可以犧牲，無不可以讓步。爲了成立有效的決議，有時候撤消我們的提案，比之堅持我們的主張更有偉大的價值。這樣才見得我們謀國的公忠，才能使這次會議有確實的成就。

第三、要高瞻遠矚，正視國家的前途。我們在舉行會議的中間，有三件事大家要牢記在心：一是抗戰期中軍民犧牲的壯烈；二是我們同胞流離痛苦，渴望解救的迫切；三是我們國家過去蒙受憂患的深重和民族前途安危禍福的不可預知。所以我們這一次會議是要集中力量，而決不可以分散力量；是要造成團結，而決不可以破壞團結；是要扶助政府，增強政府，而決不是要削弱政府；是要開闢建國的前途，促使我們國家的進步，而決不可以使國家停滯在百事落後的地位，甚而至於造成國家的退步。只要我們能認識這幾個要點，而後我們國家乃可以邁進於民主建設的大道，爲世界友邦所尊重。

各位先生：本席對於這一次會議，是具有充分的信心，我深感我們過去國民參政會的精誠合作，已經贏得抗戰的勝利，我因此同樣深信這一次會議的成就，必能推進建國的工作，保持勝利的成果，以贏得和平。世界輿論所關望，人民殷切的祈求，都集中於我們這一次政治協商會議。敬以十分的誠意，瞻視本會議的成功。詞畢，主席繼宣稱：現在我還要乘此機會，向各位宣佈政府決定實施的事項：

『人民之自由』：人民享有身體、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之自由，現行法令依此原則分別予以廢止或修正，司法與警察以外機關，不得拘捕審訊及處罰人

民。
『政黨之合法地位』：各政黨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並得在法律範圍之內，公開活動。

『普選』：各地積極推行地方自治，依法實行由下而上之普選。
『政治犯』：政治犯除漢奸及確有危害民國之行為者外，分別予以釋放。

(一月十日)

附二：

國特搜查黃炎培住宅

據中央社重慶消息：二十七日，政治協商會議之政府組與國大組兩小組委員會，由於民主同盟九代表之罷會而未能開成。罷會是為抗議國民黨特務搜查他們的住宅，以及蔣介石之不立即實現在開幕日所作之四項諾言。民主同盟領袖們，二十七日下午說：蔣介石對四項諾言之施行，尙未具體說明，他們要求保障人權，亦未獲得答覆。

民主同盟新聞處訊：中國民主同盟政治協商會議代表黃炎培、張申府二氏居室，於二十六日中午，無故被軍警及便衣人員騷擾。政治協商會議猶未閉幕，四項諾言猶在耳，而政協代表居室公然被擾，一般人民基本自由又安有保障！茲將事件經過及處理情形略誌於次：

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突來憲兵一人，穿着灰色軍服者一人，佩帶槍枝之便衣一人，

由戶籍警察一人率領，並未通知辦事人員，進至善圖黃先生寓所聲稱：據報黃某藏有槍械，特來搜查。第一句話即說：「黃先生的槍在那裏？」當即守住電話，禁止練習生李國全向外通話，一面翻箱倒櫃，將案頭之上海本月十八日來電抄錄外，毫無所獲，並聲稱黃某返寓時，再來搜查云云而去。當其搜查時，並剝開練習生李國全衣服，露出胸口，以槍口對準其胸，迫令招出「槍在何處」，李國全答以「黃先生沒有槍」。該便衣人員，更聲稱要將其抓去。憲警特務等自黃先生居室出來，聞黃在國府路三百號同盟代表團，即去該處尋找，在門口盤桓很久才去。事後，黃炎培氏即請內政部長張厲生氏同往善圖查明真相，途中因聞中共代表團亦有類似事件發生，張氏即離去。張申府代表之居室未鈔搜查，但亦有同上四人前來盤問。事件發生後，民主同盟主席張瀾，立即召開緊急會議，當決定嚴重交涉。黃炎培代表並致書蔣主席，請予查究。二十六日下午，本為綜合小組開會，黃炎培、章伯鈞等趕往參加，說明經過，並提出三點意見：（一）此事關係雖大，但不願妨礙大局；（二）要求政府應予所有政協會會員以安全保障；（三）政府應立即頒佈「人權保障法」，澈底保障人權。

當時，孫科以主席資格，表示道歉，並憤慨地說：這種行爲是污蔑國民黨，破壞國府信用，破壞蔣主席領導。政協綜合組各代表均甚憤慨。

民主同盟對於此事件之態度，認爲：此不僅爲黃、張兩代表之個人問題，亦非民主同盟問題，而係全國人民基本自由問題。張瀾主席並謂：在全國人民基本自由不能獲得前，一切協議均屬懸空。民主同盟一向特別重視人民基本自由，而今竟有如此事件之發生，誠爲不可想像之事。

停止軍事衝突商談經過

周恩來

二月十一日在政治協商會議上報告

主席、各位先生：關於商談停止軍事衝突和恢復一切交通的經過，剛才張岳軍先生已有扼要說明，現在停戰命令已下，停戰問題已獲得解決，當已不是目前協商之主題，所以他的經過詳情，毋須多所解釋。假使各位先生有什麼問題須要問我，當僅就所知答覆。現在僅就談判中得來的幾種經驗教訓略加陳說，以供政治協商會議解決一切問題的參考：

第一個經驗，商談停戰應該有條件呢，還是不應該有條件？國內的戰爭行動，不管其原因何在，起因何處，大家都認為是不幸的，大家公認抗戰期間不應仍有內部衝突，抗戰勝利以後，應以和平方法建國。這個不但國內人民公意如此，即同盟國人民之關望也是如此。所以商談停戰，必須求其成功。欲求其成功，如果要爭論條件，一定得不到解決。在初商談時候，雙方都着重爭論停戰條件，造成問題拖延不決。有一次民主同盟談及約請政府與共產黨雙方代表談話時，黃任之先生說：「商談停止內戰，要無條件的停打」。我們聽了，很受感動，認為這是商談這個問題的好途徑；得到了這種啓示，帶到延安，獲得我黨中央的同意。後來中共代表團來到重慶，即本此方針提出無條件停止

內戰。在三人會議商談中，就因此得到了結果，終於發表了停戰命令。這裏有一附帶說明：我在三人會議中間，把原來要提出的，也是應該提出的要求，一律予以保留。政府方面提出的條件，我們認為合理的，無不接受，其可以考慮的，也是儘量讓步。停止衝突，當然要無條件。剛才張岳軍先生所報告的條件，不是停止衝突的附加，而是關於停止移動的附加。停止衝突應是全面的沒有條件，軍隊移動，我們認為有理由的即同意除外。如政府要在揚子江以南一帶整軍，其因整軍有所移動，我們可以同意，政府為派遣軍隊去東北接收國家主權，我們也是同意，只有第三點，關於赤峯、多倫的要求，我們無法接受，因為那些地方，中共領導的軍隊已在那裏接收，並且已駐紮在那裏。最後政府方面撤回這個要求，我們也很高興，終於得到了解決。

第二個經驗，就是全國急迫期待解決的問題，應該馬上解決，還是拖延解決？我們覺得應該當機立斷。例如內戰問題全國反對，世界不滿，既然任何方面都承認這是不幸的事，就應該迅速解決。剛才張岳軍先生已經說過，戰爭多延長一天，人民多痛苦一天，昨天邵明叔先生垂涕而道出人民的呼聲，要求我們馬上解決這種拖延，不管其原因如何，來自何方，在解決問題上是一個教訓。到昨天上午，問題是解決了，大家都非常高興，但是我們兩方面當事人却應該認為是一件遺憾的事。

第三個經驗，就是談判方法上應該公開，還是秘密？既然一件事關聯到全國人民，關聯到四萬萬五千萬人民的生命財產，關聯到國家的命運，甚至於全世界都關心的問題，何必要秘密？而且這件事情是幾百萬人流血的問題，何必要秘密？所以解決這個問題，儘管不能不在少數代表中努力，但這件事情應該公之於衆。此次停戰問題的解決，

雖然由參加商議的兩方代表來辯理，最後得到馬歇爾將軍的贊助促成，但是真正力量，還是因爲人民的呼聲、社會的輿論督促而成的。因爲有了人民的呼聲、社會的輿論，引起世界注意，以至有了美國總統杜魯門和三國外長會議的公告，這一切公開的責備，造成解決這個問題的力量。所以我們覺得，凡是一件與國家、民族和人民有關的事，能夠公諸於衆，就能得到公意；認識公意，就能得到解決的標準。因此，在政府代表與中共代表商定的辦法中，一致贊成列於第三項，「由國民參政會及政治協商會議，各推定國共兩黨當事人以外之公正人士八人，組織軍事考察團，會同國共雙方代表，分赴各地考察」。有人以爲戰已停了，好像軍事考察團的作用也失掉了，其實正如今天許多報紙上所說的，這確是開端的第一步，要使一切軍事衝突真正停下來，毫無例外，一切交通完全恢復，決無例外，這是一件艱鉅的工程。停戰命令下了，到十三日一律停戰，大的衝突會停下來，小的糾紛在命令沒有傳到的地方，有許多被封鎖的地方，都需要派人去解決，所以監督一切軍事衝突的停止、一切交通的恢復，有待於軍事考察團諸位去考察監督，並且能夠提出意見。因此我們從過去的經驗中，得到這樣的教訓：凡是千萬人的事情，人民的事情，公之於衆是有益的。以上三點，是我們解決這些問題所得來經驗教訓。總括來說，假如我們都能認識無條件停戰、迅速解決、和公之於衆的三個辦法早些求得解決，人民責備要少些，世界的非難也更會少些，這是一種不幸，很希望嗣後一切問題，能夠顧到這些原則，特別是第二、三兩個原則，是要引以爲訓的。這是我說的第二部份。

第二部份是停戰如何進行。張岳軍先生說得很具體，職權方面、組織方面、範圍方

面都已講了，我要補充的是幾個有關問題。停戰協定第四項，設軍事調處執行部，規定有四項任務：第一，在全國範圍內停止一切衝突，全面的內戰衝突，就是南到海南島，北到內蒙，東到東北，西到綏遠，凡是有衝突的地方，都應該停止下來。這個命令下達，不僅需電報來往，還要派人員去通知。如海南島被封鎖了七八年了，中共領導的游擊軍隊與政府部隊發生軍事衝突。其他各地中共領導的部隊和政府部隊，亦發生軍事衝突。還有別處中共領導的正規部隊撤走了。政府軍隊與中共領導的游擊部隊發生衝突。還有政府軍隊闖入中共活動的區域，也有衝突。這些都應該停止下來，這些地方都應該由軍事調處執行部派人去監察。執行部要設許多站，許多組，到各地地方去，但無論站或組，都是三方而派人一致行動。三方面代表定本月十三號赴平，這個月內，希望能派出站和組到達一切衝突地點，使一切衝突停止下來，第二恢復一切交通，首先要恢復鐵路交通，這是由於軍事衝突停頓的。還有在抗戰中被封鎖的，不僅是走路，就是郵電被扣留的也很多，所以三人會議不僅恢復一切水陸空交通，郵電交通的障礙也要撤去，這才是真正恢復交通。真正交通自由，在停戰命令第三項裏，可以看得出來。第三、執行部要執行的第三項任務是受降問題，現在還有近二十萬的敵人，沒有完全解除武裝，地區主要是在華北，中國東部也有一些。在政府部隊地區，在中共領導的部隊所包圍的地區，敵人武裝都要解除，這也是執行部要過問的事。第四、如何便解除武裝的敵人俘虜送回本國，走那些交通線，也是執行部要過問的。這四項都與作戰有關，也與盟區有關，所以軍事調處執行部，都要過問。如此做去，不僅一切軍事衝突停止了，交通恢復了，並且造成內戰主因之一的受降問題，也就會不存在了。關於執行部工作範圍以外，而且

極有關的事，如剛才張岳軍先生所說的軍事移動的除外事項，也要報告執行部，使執行部可以判明，可以免除藉口和誤會，這點也要監督的。停戰令是政府授權張岳軍先生，中共授權本人簽字。同時對多宣佈，並由蔣委員長和中共毛澤東主席雙方頒佈命令。昨晚張岳軍先生告我說：蔣委員長已經下令通知各軍。本人今晨得到延安消息，昨天晚上也已下了命令，根據我們約定時間內一切衝突停止。

第三部份是關於如何消弭內戰，這是此次政治協商會議主要要解決的問題。我個人願說明一點意見，因為剛才張岳軍先生提出，希望在停戰以後，迅速開三人軍事小組會議，商談整編問題。軍隊應該整編，全中國的軍隊應該整編，中共軍隊也應該整編，以求達到軍隊國家化的目的，這是已經定了的事。至於如何消弭內戰，那不是包括在三人軍事小組討論範圍以內，我想這是政治協商會議要討論問題之一。我們在這方面，有下列幾點希望：（一）要消弭內戰，要恢復交通，有一個原則，即國內各方意見的衝突，黨派意見的衝突，凡是屬於政治性質的，都應用政治方式來解決，決不可因此而演成軍事衝突。國內問題應由政治解決，蔣主席曾經幾次聲明。現在世界的問題，尚且要運用政治方式解決，何況國內的問題呢？國內一切問題，都要由政治方式來解決，這就是政治協商會議召開的原因。不過我們對於這個問題，有一個觀念，既然目前國內問題祇能用政治方式解決，那麼不同思想與不同意見的份子，除掉是刑事犯或違犯一般法律可以依法處理外，其他不論什麼政治原因，沒有方法剷除或消除的，這一個原則必須確立。（二）關於軍事考察團，由國民參政會及政治協商會議推選公正人士組織。這點能夠做到，三定有許多寶貴意見告訴雙方，告訴全國，同時對於決定怎麼樣消弭內戰的方案，一

定能得到很大的幫助。(三)我們覺得對於敵人在投降以後，仍然拿着武器殘殺中國人民的，應該視為戰爭罪犯，予以處罰。(四)我們以為對於解散偽軍，應該決定具體辦法，這是會議記要中曾經雙方同意的原則，希望政府早定辦法。偽軍之參加內戰，挑撥內戰者，應予以嚴重的處罰。(五)整軍計劃，關係我們的和平建國非常之大，將來可以併入和平建國方案內討論，所以政治協商會議對於整軍問題，有商量必要，如能得到各政黨的同意，然後擬具整個計劃，在這個計劃之下，中共所領導的部隊，定依照計劃來整軍。同時，中共會答應整編為二十個師，一定可以在三人小組會議中切實商談，這樣才能使全國軍隊走上國家化的道路。我可以代表中共代表團，也可以代表中國共產黨，保證這件事一定能夠做到。上面這五點，是目前關於消弭內戰的意見。至於根本消弭內戰的辦法，是政治民主化的問題，範圍牽涉甚廣，要會議諸先生從長討論。

附一：

政府代表張羣報告全文

中央社渝十一電：政治協商會議第二日，政府代表張羣，在會議席上報告停止軍事衝突及恢復交通商談經過如次：今天主席指定本席報告停止軍事衝突及恢復交通商談經過，軍事上因何發生衝突？交通上因何發生阻礙？不是本席今天所報告的範圍。關於商談經過，可以分為兩個時期來說：第一、政府代表與中共代表商談時期。自去年西（十月）有（二十六日）政府代表向中共代表提出避免衝突、恢復交通辦法後，經過個星

期的商談，又經幾個星期的停頓，去年亥（十二月）感（二十七日），中共方面提出三項辦法，主張無條件停止衝突後，再討論一切。三十一日，政府方面提出具體方案，說明停止國內軍事衝突，原為政府一貫主張，為達此目的，必須彼此在辦法上有切實之商定，否則停止衝突之商定，難能有效的實施。因此，政府提出三項辦法：（一）停止國內各地一切軍事衝突，並恢復鐵路交通。（二）因國內軍事衝突及交通阻塞等事，與我國對盟邦所負有之受降及遣送敵俘等義務有關，所有與停止軍事衝突、恢復鐵路交通及其他與受降有關事項，由政府派代表一人，中共派代表一人，會同馬歇爾將軍，從速商定辦法，提請政府實施。（三）由參政會駐會委會推定公正人士五人，組織軍事考察團，分赴各發生衝突區域，考察軍事狀況、交通情形，以及其他與國內和平恢復有關事項，隨時將事實真相提出報告公佈，政治協商會議成立時，亦請推定公正人士參加。這個辦法與過去所提辦法比較，有一個特點，就是把美軍在中國協助中國戰區辦理受降及遣送敵俘的問題，與停止軍事衝突、恢復交通，併作一事加以解決，因為衝突不停止，交通不恢復，受降及遣送敵俘的問題無法去辦，其他的稽延與損失更是無法估計。中共代表對上述辦法大體同意，又經過兩次商談，在本月微（五日）獲得一致的協議，作如下之決定：停止衝突及恢復交通辦法：（一）停止國內各地一切軍事衝突，並恢復一切交通，關於停止衝突及恢復交通之命令，依第二條之規定商定之。（二）因國內軍事衝突及交通阻塞等事，與我國對盟邦所負有之受降及遣送敵俘等義務有關，故應由政府與中共各派代表一人，會同馬歇爾將軍，從速商定辦法，提請政府實施。（三）由參政會駐會委會及政治協商會議，各推定國共兩黨當事人以外之公正人士八人，組織軍事考察

團，會同國共雙方代表，分赴全國發生衝突區域，考察軍事狀況，交通情形，以及其他與國內和平恢復有關事項，隨時將事實真相，提出報告，並公佈之。以上就是政府代表與中共代表商談的時期。第二、政府代表、中共代表與馬歇爾將軍會商時期。這個商談稱為三人會議，自本月七日起至昨天本會議開會之前止，共開會議六次，自然是以五日政府代表與中共代表所同意的辦法為根據，這個會議的成就，可於昨日上午本席與中共代表周恩來先生會談發表之聲明中見之。其要點一共簽定了四個文件：（一）停止衝突命令草稿；（二）了解事項（以上兩件係三人共同簽字的）；（三）軍事調處執行部；（四）共同聲明（這兩件是政府與中共雙方代表簽字的）。共同聲明的內容，包括：（1）（2）（3）三個文件的要點，這個聲明不僅是本會議各位先生關心、全國同胞關心，就是國際間的友邦沒有不關心的。各位先生對於上項記載，必然都已關過，無待今天本席多說，政府方面昨日業已發佈命令，並照與中共代表所商定的各項規定，在本月十三日晚十二時以前不分何地，一律實行。關於設置軍事調處執行部事，公告中只載其要點，現在補充說明幾點如下：（一）軍事調處執行部，是爲了停止衝突、恢復交通的實施和解除敵軍武裝、及遣送敵俘的任務順利完成而設的，任務規定的很明白。（二）軍事調處執行部，設委員三人，美國方面已指定羅柏森代辦，政府方面指定軍令部鄭驥長介甲，中共方面指定葉參謀長劍英，後天就可以前往北平開始工作。（三）軍事調處執行部的辦事程序，三個委員各有一表決權，一切事宜須經三人一致通過，以國民政府主席名義，對下發佈必要的命令；對上報告，由所屬的執行組每日繕具，由各委員分送其首長。（四）軍事調處執行部之工作，由執行組推動之。執行組主任由美國

軍官担任，督察有關部隊，有發佈及宣達一切命令指令之權。必要地點，並得設置分站或派遣監察或報告小組。(五)軍事調遣執行部繼續存在執行其工作，至政府或中共方面通知延止之日為止。以上各點，是公告中未提及的，爲了讓各位明瞭全貌起見，特別補充報告。在三人會議之中，彼此都有互諒互讓的精神，順利進行一切商談，政府方面正提出以下三項，不受停止衝突辦法的限制，須作爲例外的：第一項是關於整軍的；第二項是關於接收東北各省的；第三項是關於接收赤峯、多倫的問題。關於前兩項，均商得一致的同意，第三項因中共代表堅決反對，所以在午後會議，未能獲得最後的決定。政府政府殷切期待此次會議的成功，在政治協商會議以前，能夠宣佈停止衝突的命令，爲最後的讓步，將此項提議併入熱察問題，作整個的解決，在此次成立停止衝突協議的時候，不作爲例外。當佳開會未得結果時，外間揣測政府有何新的提議，以致發生波折，即因此故。在三人會議通過全部議案以後，本席曾經建議依據政府代表與中共代表經前事商定之三人小組應速成立，進行中共軍隊的整編，因爲雙方軍事衝突是一件不幸的，現在三人會議中商得停止辦法，化戾氣爲祥和自慶佳事，但停止衝突還未將問題真正解決。停止衝突命令發表之後，就能迅速成立三人小組。關於中共部隊之整編及其駐地之規定，從速商定具體實施辦法，付諸實施。那才算是問題真正的解決。用一句話來說明，就是說現在所定執行停止衝突命令的機構及辦法不再存在，那才算是真正完成我們停止衝突的使命。當時馬歇爾將軍表示認爲重要，願以三人會議之一份子，作迫切的建議，三人小組應從速進行。中共代表周恩來先生，亦無異議。今天本席報告，想以此爲結論，因爲停止衝突的命令有效的實施期間，中共部隊整編及駐地問題如不迅商

解決，無論復員、整軍、善後，以及政治、經濟的建設，均不能順利進行，即地方人民的負擔與痛苦，也無法解除。各位先生對於四問題極爲關懷，應當詳細報告，但一切情形及有關文件多已發表，今天限於時間，所以只能扼要提出報告。尙請各位先生討論。

附二：

軍事調處執行部組成

（新華社延安十三日電）重慶訊：軍事調處執行部業已組成。代表人選已由三方推定，政府方面委員爲軍令部第二廳廳長鄭介民，中共方面委員爲參謀長葉劍英，美方爲美駐華代辦羅伯遜。三委員定十三日乘馬歇爾之私人飛機（C-54）飛北平。該部所屬執行組主任由美方賓白爾担任。

（新華社延安十三日電）據中央社重慶十二日電：政治協商會議第三次會議中，通過何基鴻、林可璣、王葆真、章元善、李德全、周炳琳、杜斌丞、伍觀淇八人，爲軍事考察團代表，冷適、林虎、張奚若、任鴻雋四人候補。

附三：

合衆社記者報導國民黨軍繼續進攻江北

合衆社記者愛德華·羅爾，頃自華中新四軍部報專電轉命令以來國民黨向江北進攻的

情形稱：由於自睹新四軍自一月十日以來的撤退，我深信中央社關於共產黨軍在蘇北兩部進行襲擊的報導是沒有根據的。張鼎承將軍說：國民黨的部隊，包括第一百軍和第十一軍所部，附有獨立旅一旅和兩偽軍，曾於十一日襲擊姜堰鎮附近，直到十五日，被新四軍正規部隊及大量民兵擊退始止。張將軍為新四軍華中區司令官，他計國民黨的傷亡達四百人，進攻人數為七千，張將軍說：在長江口方面，有五千國民黨部隊，在一月十六日進襲石港，戰事迄今未停。這一地帶，自一九四〇年以來，就被新四軍佔領了。這些進攻，可證實來自國民黨統治區的旅客的報告。據他說：國民黨告訴老百姓說，停戰命令是與共產黨，不是與土匪簽定的，它只適用於城市，不適用於鄉村。張將軍說：國民黨意欲擱取新四軍在長江沿岸到江口的地帶，以便控制長江，儘管這一地帶是堅守協定已劃給新四軍了。張將軍說：他不希望反攻，雖然反攻可以立即使國民黨退去。他說：我們曾經說過，我們無論如何反對內戰，並且將以行動來證明從停戰期間的行動。人民是能看得清楚，誰要內戰，和誰反對內戰的。

鄂豫皖國民黨軍隊，利用我軍忠實執行停戰協定時機，向我新四軍五師猛攻不已。在圍攻我桐柏山、光山地區後，復大舉一圍剿一大洪山，並進擊大別山，其第一線兵力，即達五個軍、七個師。迄十七日，即停戰令簽佈後之第七日，戰事猶未停止。在平漢路西之安陸、隨縣一帶（即鄂中之大洪山地區），國民黨七十五軍之第六師、十六師、六十六軍之十三師、七十六軍之一三五師，先後侵略我隨縣南之三里崗、三陽店、尉家店、黃莊店及安陸之雷公店、下巡店、桑樹店等廣大地區。十七日，仍繼續進犯。在豫南鄧東之商城、黃陂一帶，四十八軍一七四師駐吳家祠、張店、三柳店、駕店均在商

（號西南）之部隊，向金家集我軍進攻，我軍被迫撤出毛家澗獨山一綫。又駐黃陂之四十八軍十八師一部，亦於十六日配合地方武裝，分由長堰、長嶺崗（黃陂東北）圍攻我駐洪界山之部隊，我軍爲避免衝突，忍痛向洪界山轉移。同時，七十二軍新十五師一個團，由宋埠進擾我黃陂、黃安南解放區之五顯樹、蓮花等地，正激戰中。六十六軍十三師並公然張貼佈告稱：政府、中共代表談判停止軍事行動，但新四軍要將散在外邊的武裝及工作人員集中，不然即將當做「土匪」進行「剿滅」等語。大別山、黃陂一帶與此。

附四：

揭破中央社誣陷陰謀

新華社

素以造謠誹謗爲業務之國民黨宣傳機關中央社，自停止命令頒佈後，益形卑鄙無恥。近日散佈荒謬絕倫之謠言，企圖煽惑人心，蒙蔽北平執行部，嫁罪中國共產黨。其逐日宣佈之「各地部隊長報告共產軍繼續在各地大規模攻擊政府軍隊」的情形，全係顛倒黑白或向壁虛構，本不值一駁，但爲使讀者明瞭國民黨宣傳機關之造謠手段起見，特以最後一天、即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社之綜合戰報爲例，逐一揭破，以示一斑。二十三日，中央社報導各地共產黨軍隊攻擊政府軍隊之情形稱：

蘇北方面：（一）「共產軍萬餘人，於十八日圍攻隴海路東段之白塔埠，並沿鐵路

向海州攻擊……對海州形成三面包圍形勢」。事實上，隴海路徐州以東，在停戰前並無一個正規的政府軍，僅有日僞軍殘部，海州及該線重要城鎮，早在八路軍、新四軍回

國之中。在停戰令發佈之後，國民黨九十八軍，破壞協定之規定，於一月十八日起，由徐州東開，大專武裝挑釁。由此可知，隴海東端之任何衝突，均係國民黨軍破壞協定，背約進攻之結果。(二)中央社稱：「駐防新安之獨立第六旅一部，爲共產軍於十四日至十六日，包圍攻擊犧牲殆盡」。並謂獲得我軍秘密函件，內有「應對隴海路大肆破壞」等語。查：新安國民黨軍九十八軍預三師，於十五、十六日，攻擊我侯墩，我軍撤至瓦窰；十八日，又進攻瓦窰，激戰終日，我軍傷亡二百餘人。十八日深夜，因執行組將去徐州，國民黨軍始倉惶撤退。此種情形，本社已有報導，不料中央社竟顛倒黑白，反以攻擊政府軍噬我。至所謂繳獲我軍之秘密函件，顯係完全捏造，我們要求將此項函件呈交執行部審核，並以偽造文書罪嚴處捏造之人。

山東方面：(一)中央社稱：「十八日，共軍攻擊即墨，十九日退去」。查：即墨城原爲我軍解放，後爲國民黨軍配合敵僞軍侵佔，其四郊在我軍手中。停戰協定後，駐即墨之僞軍趙保元部，於十七、十八日，突襲城南之城子村，包圍我守軍，我軍堅守停戰協定，未予還擊，犧牲四人。(二)「共產軍於十七日向昌樂城北五公里處守軍攻擊」。查：昌樂在停戰協定生效前，原無國民黨正規部隊，國民黨第八軍違反停戰協定停止調動軍隊之規定，於十四、十五兩日，開至該處，其一部並渡過彌河，向我進攻中。(三)中央社稱：「共產軍仍緊密包圍棗莊，將自來水源堵塞，棗莊軍民之飲水將絕」。此一報導，尤爲荒謬絕倫。棗莊在停戰以前，已爲我佔領，國民黨軍僅剩一孤壘，何來包圍棗莊，又何以要塞水源？難道棗莊的八路軍要斷絕自己的飲水麼？(四)中央社稱：「二十一日，共產軍又繼續攻兗州，以砲彈向城內射擊」。查：兗州爲我包圍已久，

十三日停戰令生效截止，我軍已佔兗州之西、南、北三城關，停戰令到，即停止攻擊；而守城僞軍吳化文部，反於十九、二十日不斷向我城關陣地射擊，後國民黨並於二十日派飛機投擲彈藥，接濟吳逆繼續射擊，並有出擊之企圖。

山西方面：(一)中央社稱：「共產軍現仍繼續猛烈圍攻同德縣南段開喜城，並向守城政府軍部隊長提出要求退出城市，政府軍仍一再忍讓，未予還擊」。這是最希奇荒唐的謠言。查：開喜城早於停戰前爲我解放，城內駐軍爲八路軍，如何八路軍「現正繼續猛烈圍攻」八路軍駐守之城市，並要駐守之八路軍退出，而守城的八路軍又「一再忍讓未予反擊，豈不荒唐絕頂！」(二)中央社稱：「汾山國軍於十七日撤退，午夜被共軍佔」。查：浮山於一月十三日爲閻錫山部六十一軍佔，於飽掠三日後，在民衆敵視下，閻軍不得不於十七日是撤退。(三)中央社稱：「共產軍於十八日攻佔同蒲路東側之翼城」。這又是白晝見鬼的造謠！查：翼城於去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爲八路軍解放後，即始終在八路軍駐守中，爲何八路軍又於一月十八日去攻佔？閻錫山軍部的確企圖在停戰後佔翼城，本月十五日，曾攻佔翼城東北三十里之鄭莊。

河南方面：中央社稱：「共產軍二十一日向孟縣以西坡頭政府軍攻擊」。又云：「共產黨軍萬餘人，十八日下午二時起，向孟縣城圍攻，迄九日晝夜猛攻，迄未稍戢」。查：坡頭、孟縣向爲我軍解放區，由我軍駐守，十四日晨，國民黨九十四軍由孟津鐵謝鎮等處渡河，佔坡頭等地，並一度佔我孟縣，旋於十六日退出，城內已無國民黨軍隊一兵一卒，十八日以後進攻云云，全係憑空捏造。

河北方面：(一)「共產軍圍攻永年，仍在繼續積極進攻云」。查：永年並無一個

府軍，僅有偽軍土匪會門四股一千六百人，停戰命令後，我軍即未進攻，靜待執行部解決受降問題。(二)「十八日拂曉，共產軍向津浦路上靜海屬周吳章猛攻」。查：冀中八路軍，於十三日即向天津外圍楊村靜海等處國民黨駐軍及偽軍致送停戰命令，要求停戰，或被拒絕，或被置之不理，現該處偽軍及國民黨軍仍四出騷擾。(三)「共產軍十七日分向平漢線上之高邑車站、石門車站攻擊，未獲逞」。查：高邑在日寇投降後，即為八路軍佔領。十月十一月間，國民黨李文集團軍所部，曾數圖進佔未逞。八路軍為何攻擊八路軍駐守之高邑車站？至進攻石門車站，同樣亦為謠言。相反，駐石莊附近之國民黨軍第二軍所部，連日仍繼續出犯騷擾。

上述各項，為中央社二十三日公報之全部真相，其他各日亦無不如此。如：二十二日公報稱，我軍攻擊交城及侯馬，而事實則是侯馬向在八路軍駐守中，該處正受由絳縣出發之閻軍四十六師、省防十七師、二戰區特務團猛烈攻擊。交城則非共產軍攻擊交城，而係交城之第四軍第十師向我交城、文水間之開棚鎮進攻。又：中央社一再造謠說，我新四軍李先念部隊進攻湖北之安陸、豫南之光山等地，實則，鄂豫邊之桐柏山地區、鄂西之大洪山地區、鄂東之大霧山地區，本為我新四軍李部所創造之鄂豫皖解放區。已本投降後，國民黨集中二十餘師之衆，向我鄂豫皖解放區大舉圍攻。其初，圍攻桐柏山區，我軍被迫退守大洪山區之安陸隨縣一帶，國民黨又集中四個師的兵力，向我進攻，盡佔安陸地區之重要村鎮。同時，國民黨軍又進攻光山，於停戰令後，佔光山城，我軍被迫退往大別山，國民黨軍又向大別山追擊。至令我鄂豫皖解放區廣大地區，已被國民黨軍隊所佔，而中央竟敢厚顏無恥地反噬我李先念部進攻政府軍！

以內爲職業之國民黨反動派，在停戰令發佈後，一面命令其部隊一搶佔戰略要點，一面則由中央社有計劃的進行造謠誹謗，以混淆視聽，掩護其軍事上之背約行爲，其造謠手段之卑鄙無恥，打破古今中外之紀錄。有所謂倒填日月法，即將其侵佔我城鎮之時日，硬拖回到十三日二十四時以前，而我軍早日解放之城市，則誣我係於十三日二十四時侵佔，如：集寧、左雲、渾源、永和、孟縣、玉田、蕭縣、光山等八個縣城，均係於十四日以後侵佔或一度侵佔。國民黨在侵佔這些縣城之時，從來不啼一聲氣，裝得好像從來就是他的樣子，以後却故意捏造事端，大跳大叫說：共產軍如何如何猛攻。又有所謂主客倒置法，明明某某等城地在我軍駐守之中。反說裏面佔的是政府軍，誣我向政府軍進攻。如：山西之侯馬、聞喜，河北之高邑等是。再有所謂先發制人與以退爲進法。如：派兵於十四日渡河侵佔坡頭、孟縣建立磨擦支點以後，即宣傳我向其進攻。又如：故意退出新安鎮，以便向執行部誣告。花樣翻新，不一而足。國民黨反動派此種卑劣手段，已引起中外人士之義憤，地方耆紳，外國記者，均已出頭公開控告。我們堅決要求公正人士與執行部對於中央社及國民黨部隊長捏造之每一報告，對其造謠誹謗與欺騙執行部之犯罪行爲，按律予以嚴厲處分。

(一月二十四日)

附五：

關於國民黨軍隊違約進攻

中共中央發言人

停戰命令宣佈之後，中共中央即於當晚（十日）發佈通告，限令解放區各部隊切實

嚴格執行，雖我軍之交通聯絡困難，但除完全包圍隔絕，沒有電訊聯絡的極少數地方外，命令均已先後到達，各部隊自奉到命令後，即未作過任何攻擊。故自十三日下午十二時起，我軍全線均已嚴格實行停戰。而在國民黨方面，交通工具千百倍優於我方，但十三日下午十五時，國民黨軍委會發言人却再三強調綏路擁擠，通訊困難，企圖隱飾其顯然背信棄義的進攻。實則此等進攻非因各地國民黨部隊未奉廣播發的停戰命令，而正是因為暢通的電訊同時命令他們迅速一搶佔戰略要點。國民黨軍隊在執行此項命令中，僅以縣城計：迄十五日下午止，已搶佔我熱河之凌源、建平、平泉，綏遠之陶林、和林格爾、集寧，冀東之豐潤、玉田，晉北之渾源、左雲，晉南之襄陵、浮山，魯南之光山，蘇北之蕭縣等十四城。內集寧、左雲、渾源、玉田、蕭縣、光山六城，都是十三日下午十三時以後，其在十五日攻佔的。中央社與軍委會發言人，理屈詞窮，不肯不保持沉默或僥倖佔領時間，硬把地球運轉從十四日推回十三日，並把他們尚在繼續的進攻與我軍的自衛，反噓為我軍進攻。而傅作義於十四日佔領集寧與進攻卓資山之同時，居然還發聲作勢的要求北平執行部，派人去集寧考察。但是傅氏無論如何善於捏造事實，竟無法說出他在十三日下午十二時以前，曾於何時佔領集寧與卓資山兩地。連軍委會發言人也無法代為掩飾，只好避而不談。我們相信任何人都能判斷：在中國究竟誰是力爭停戰的，誰被迫接受停戰的，並於停戰令公佈後仍圖破壞停戰的？任何人都能判斷：在十四日、十五日，究竟是誰還繼續一搶佔戰略要點一縣城六座？我們信任三人委員會與北平執行部的公正，我們迫切希望執行部，立即制止毀法亂紀的行爲，並堅決要求國民黨軍隊立刻從十三日下午十二時以後所佔的任何地方撤退。

(一月十六日)

堅持和平保護和平

▲解放日報社論▼

二月十日公佈的停戰令，是中國人民長期奮鬥、國共兩黨迭次談判與三大盟邦共同努力的結果。這個命令，對於中國人民是極可寶貴的，是必須堅持貫徹實施，而不允許加以破壞的。

但是，不幸這種破壞是發生過，而且還在繼續發生着。在停戰令公佈後的最初幾天，衝突不是減少了而是一時的增多了，現在雖然衝突的範圍已經逐漸縮小，許多地方已經實現停戰，並有國民黨方面的某些軍隊從某些佔領的城鎮撤退，但是在山西、湖北和廣東衝突還在繼續，河北、山東等地的偽軍也還在每天出擾，反對和平的力量還在陰謀隨時製造與擴大事端，以便把中國人民與國共兩黨從新投入長期的內戰苦難中去。這種反對和平的力量，首先就是日本侵略者及其忠實走狗偽軍，譬如綏遠的偽蒙軍，山西的日軍與偽軍改編的山西省防軍，唐山、天津、石家莊、元氏、永年、安陽、新鄉、封邱、即墨、兗州、濰莊等地的偽華北治安軍與龐炳勳、孫殿英、趙保元、吳化文等部偽軍，隴海路東段與南通的日軍，都在停戰令以後，積極進攻，企圖繼續分裂中國和保存日本帝國主義在中國的力量。與這些敵偽軍一致行動的，還有國民黨內若干親日份子與主戰派，他們也公然違反今天中國最高的國家利益與最神聖的軍令政令——停止內戰，而在

許多地方發動攻擊。因此，國共兩黨與全國軍民必須認識目前的危機，團結起來，堅持和平，保護和平，反對破壞和平的勢力，警惕和制止他們一切從新挑動內戰的陰謀。

爲了堅持和平，保護和平，中國人民應該堅決拒絕一切內戰挑撥者的挑撥，決不要落入他們的圈套，決不要因爲他們的挑撥而失去鎮靜和遠見，而動搖堅持貫徹和平的決心，而懷疑和平的實現性甚至可能性。由國民黨、共產黨與美國三方代表所組織的北平執行部，已經開始停止衝突的工作了，它將給中國和平以重大貢獻。解放區軍民應該遵行執行部的命令，對於一切衝突，力求在保持或恢復一月十三日下午十二時位置的原則下，經過執行部及其執行組和平解決。對於執行組，應該竭誠幫助他們的工作，接受他們一切公正合理的建議。國民黨軍隊中的大多數官兵，都是不願意繼續內戰，願意與解放區軍民共同維護和平的，解放區的軍隊與民衆，應該經過一切直接間接的方法，竭誠向他們呼籲停止衝突，努力與他們求得連絡和諒解，召開聯歡會，以至成立區域協定。某些地方雙方軍隊相約在互相同意的緩衝地帶，彼此不駐兵，並拆除一切工事的辦法，是值得在每個衝突地區推行的。當然堅持和平決不是實行不抵抗主義，決不是縱容內戰挑撥者破壞和平的橫行。解放區軍民應該隨時準備擊退任何背信義的襲擊。但是，這種抵抗必須不給予內戰挑撥者以任何藉口，就是說，必須嚴格限制在防禦與自衛的範圍之內，決不越出自己陣地一步。

如上所述，既然大量存在的敵僞軍正在到處破壞停戰，向解放區進行各種挑撥的進攻，那末，爲了迅速終止一切衝突，我們不能不建議三人委員會與北平執行部，迅速破

定國共兩黨共同解除敵偽軍全部武裝的辦法，付諸實施。這一步驟的實行，當大有助於國內和平。此外，既然鞏固的和平不能由好戰份子來實現，而只能由民主政府與民主統帥部來實現，我們更希望國民政府及其軍事委員會能夠迅速改組，實現各黨派在政府中的合作，以便一切民主份子在一切政治機構與軍事機構中，都能享有公平而有效的代表權。只有這樣，中國的和平才能得到真實的保障。

(二月二十七日)

國共會談經過

周恩來

一月十二日在政治協商會議上報告

主席、各位先生！國共會談的歷史甚長，中間經過九年之久，九年之中，本人除去極短的一個時期以外，幾全部參加。今天抗戰已經勝利，和平階段已經開始，我不想把過去抗戰八年中，國共會談情形在此報告，祇想就八年國共會談中間一些方針上的問題說一說。在抗戰開始以前，民國二十五年到二十六年間，中共代表與當時的政府代表，曾有會談。所談的中心問題，也同今天同樣的是和平、是民主，所不同的是，當時是停止內戰，團結抗戰；而八年以後的今天，所要求的是停止內戰，團結建國。抗戰以前，彼此希望停止內戰、團結抗戰的目的達到了，發動了七七抗戰，因此我在這個地方報告的

的時候，有着同樣的信念，現在一定能達到停止內戰、團結建國的目的。九年來，我參商談，兩度提出同樣的要求，都實現了停止內戰。雖然一方面是感慨萬端，另一方面覺得兩度達到目的，首先爲中國人民着想，就是個人也覺得獲得一點安慰。不過不管怎樣，我們國家民族兩度經過這樣的波折，總是萬萬不幸。據此，我感觸關於抗戰中商談經過的報告，只須舉出一點來說明：最初商談時的原則既然是停止內戰、團結抗日，所以在抗戰持久以後的商談，便多限於局部問題的解決，如陝甘寧邊區問題，敵後抗日軍隊的承認與編制問題，同時提出人民自由權利的要求。其時政府方面，也提出一些答覆，因爲彼此意見距離尚遠，所以沒有得到解決。而最後一個時期，就是民國三十三年，中共方面提出解決全局問題，即是在三屆五次國民參政會上，林參政員融涵代表中共提出聯合政府的主張。參政會後，又經過幾度商量，在政府方面認爲這種主張要動搖政府的法統，沒有接受。由於這些問題的存在，使得糾紛繼續，也就伏下抗戰勝利以後發生不幸的內戰的根源。抗戰勝利以後，新的時機來臨，蔣先生二次電邀毛先生，毛先生應邀來渝，就開始抗戰以後新的商談。這一個時期，商談的原則是從一般的談到具體的問題。毛先生來渝後，政府方面指定王雲五先生、張岳軍先生、張文伯先生、邵力子先生四位代表。中共方面指定本人與王若飛同志爲代表。開始商談，中共方面提出十一項提案，然後政府代表逐項加以書面的答覆。在彼此商談中，已經得到同意的紀錄下來，沒有得到同意的繼續商談。以後遂有雙十節政府與中共會談紀要的簽定。其中還有幾個主要問題，彼此認爲不必發表，因其尚未解決，要留待以後商量的。例如，關於進兵問題，政府軍隊要求開赴一切敵佔區受降，中共方面則要求在有些原由中共領導的武裝在那裏活動

已經解放了的敵佔地區，或已經由中共領導的武裝包圍的敵佔地區，希望在受降問題解決之前，雙方部隊都暫駐原地不進。因彼此未能同意，所以會談紀要沒有列入。很清楚的，會談紀要公佈後，繼續衝突的擴大，其根源即在於此，就已經公佈的十二項中，也可以看出，在此時期中，是從一般的方針談到具體的問題的，而一般方針的解決，我們始終認為是雙十會談紀要的主要成功。因為由抗戰轉入和平，兩黨方面都認為要確立基本方針，然後和平建國的事業才能有所遵循。所以毛先生向蔣主席陳述這個方針，得到蔣主席的同意和贊助。這個和平建國方針，到今天還是不可更易的。也幸賴有此方針，使得過去幾個月發生的不幸衝突，不能再繼續下去而停止了。也因為有了一個方針的確立，進入具體問題的商談，方能收到不少協議。如同會談紀要第二項的政治協商會議，便已在此開會了。第四、五、六、七、八五項的人民權利及地方自治等問題，前天蔣主席重作一次宣佈，決定實施。第九項是關於軍隊問題，中共方面提出關於全國軍隊整編的意見，同時承認中共部隊整編之最低限定的數目，和中共領導下的部隊從八個地區撤退，並且準備成立三人軍事小組，商量整軍問題。第十項是關於解放區問題，這個問題不能得到協議，所以決定兩種辦法：（一）繼續商談；（二）如商談不決，則提政治協商會議討論。第十一、十二兩項是關於奸偽和受降問題，原則上已有協議，因與進兵問題有連帶關係，也就議而未決。由此可以看出，在紀要中，政治方針是確立了，人民的權利同時規定，軍隊國家化有了開步走的方法，只是地方政權不能得到適當的解決，一直繼續到去年雙十節後的會談，也依然未得到解決。從這兩個時期商談經驗中，可以看出多年來兩黨的對立，要求得一個協議，是怎樣的困難。因此我們覺得從痛苦的經驗中

，能夠得到一點教訓，來供這次政治協商會議諸位的參考。或者其之公談進去較爲有益。現就商談中得到的四點經驗教訓，特向各位陳說：第一點、是要互相承認，不要互相敵視。既然商談了，就是要政治解決，也應該互相承認，不應互相敵視，尤其是商談的雙方代表，更要常常保持這種態度。我們想在這裏特別提出一位在抗戰前半時期，奔走團結而故去的國民黨朋友張淮南先生，應該對他表示紀念。彼此認識不可敵視，不說兩黨當事人應當如此，就是兩黨黨員也應該如此。中共方面有這樣一個信念：不管衝突怎樣嚴重，我們對於已經承認了的，並不改變，舉幾個主要的說：（一）我們認爲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是今日中國所必需，我們承認，我們擁護，而且在我們自己的工作區域內努力求其實現，決不因爲衝突而拋棄自己已經承認的信念。（二）我們承認蔣先生在全國的領導地位，不僅在過去抗戰的八年中，在抗戰勝利以後，仍然如此。這在民國三十一年，中共七七紀念宣言中，就提到此點。這句話相隔四年多，現在證明了。（三）我們承認國民黨是第一大黨，我們始終尊重國民黨歷史奮鬥中得來的地位。（四）國民政府雖然是國民黨一黨統治，且到今天爲止，還是一黨政府，但是我們既然合作，所以從民國二十五年以來，就沒有不承認國民政府，也沒有任何時間想推翻國民政府，而只是要求改組政府，只要自抗戰以來，敵後的民主政府是地方性的，始終沒有樹立另外一個新的中國，就可以證明。就是去年解放區籌備召開的解放區人民代表會議，也只是解放區人民的聯合組織。這種承認，我們認爲很重要。有此承認，可以證明不是敵視，而且是建立政治解決的基礎。因此我們同時要求國民黨方面，給我們以應有的承認，如我們過去所提到的中共合法地位問題，陝甘寧邊區及其他解放區問題，中共領導的武裝部隊問題。因

爲承認是一事，承認了並不等於這些部隊就不能整編，這些地方政府就不改選。第二點是要互相商量，不要獨斷。既然是政治解決，就是要互相協議，而不是一方面決定了，通知到別方面去做，這樣是無法求得解決的。此次政治協商會議開會，對於這一點能處理得更好，一定可以樹立起一個協商的楷模。過去的許多糾紛，常因不能互相協商，徒然引起更多隔閡，樹立更多障礙。朋友間處理一件事尚不能如此，何況兩黨的事，關係國家人民的事。我們認爲政治協商會議，一定能對這問題求得解決。第三點要互相讓步，既然是政治解決，總是要於國家人民事業有利；既然於國家人民事業有利，那麼兩黨之間，各方面之間，有什麼不可讓步的？不錯，立國的原則在今天中國應該有一個確定。按照中國的國情，中國所需要的三民主義民主國家制度，這些是不能讓步的，沒有這種繩維，雙方亦就不能談到合作。不過在這種大前提下，許多具體問題，應該力求互讓。如同過去之所爭執的軍隊問題，地方自治問題，人民權利問題，都應該在立國方針和制度之下，求得互讓解決，不應要求獨霸。有人說，你們祇向政府要求民主權利，你們中共所領導的地區，怎麼樣呢？我們誠意的回答，凡是我們向政府提出的保證，在我們活動的地區，不僅是同樣實行，而且願意首先實行。假如我們實行得不夠，願意接受各方面批評，謀更好的改革。假如大家不信，我們願意歡迎任何人去考察，參加指教，尤其歡迎因抗戰而流亡在外的人士，全部回鄉，因爲他們是那些地方的主人。第四點是要互相競賽，不要互相抵消。我們覺得，既是政治解決求合作，那麼兩黨也好，各方面也好，總有些意見不同，應該在工作上競賽，在地方上努力，而不是說你做好了我不高興，或者這一方面做好了，那一方面不高興。因爲好的事情，都應該歡迎，不管行之何方，出

之何黨。祇有這樣，中國的人民力量、民族精華才能不互相祇消，才能有益於建國。以上四點，是從九年來雙方商談中得來的痛苦經驗與教訓，雖是泛論，但很希望各位先生和全國人民瞭解。這是一種由衷之言，我們誠懇希望在這次政治協商會議上，能夠認識到這方面，這是我報告的主要部份。附帶的回答幾個在商談中的問題，在這裏不能每次把商談內容公開，常受各方面詢問，乃至輿論上的責難。我們完全諒解，因為我們所商談的關係國家人民的利益，各方應該關心，不知道時，應該責備的。雙方想把事情辦好、談好，才公佈，不能隨時公佈，也是當事雙方的苦心。但不能因有苦心，就不諒解各方面乃至輿論上的責難。所以今天就根據這種認識，簡單的回答中共方面在抗戰後的商談中常被大家詢問的事情。第一，中共代表在商談中，是不是只管局部的事，不談全體的事？根據我上面所報告的，可以看出在抗戰中是先從全體談到局部，再從局部談到全體。抗戰勝利以後，先談定了方針，然後談具體，決不敢沒有方針只談局部的問題，這是不可能的。這一點不僅中共方面如此，政府方面也是如此。第二，是不是只談軍事不談政治？在會談紀要十二項中，可以看到，政治問題包括最多，軍事方面僅佔很小部份，如果不是因為政治部份之地方自治問題延擱下來，軍隊問題也許早已解決。第三，是不是在商談中，只講國共自己方面的事，不談關係人民的事？我可以說，不是的。因為協議中，許多項目都是與人民有關，就是軍隊整編，也是關係減少人民的負擔，而地方自治，更是有關全國人民的民主問題。第四，是不是只限於國共兩黨的事，別的黨沒有得到應有的重視？不是的。此次政治協商會議的召開，就可以證明這一點。第五，是不是中共是向政府要求，不向自己要求？剛才的報告，可以證明，凡是向政府要求的，一定要

在自己區域內實行，而且有許多已經實行，如果不信，願意請大家指教。第六，我們所說的地方自治，是不是地方割據？過去在敵後在敵區的人民，選舉範圍或是程度雖有些不夠徹底，但的確是選舉的，並且我們承認這種選舉，在和平時期更應求其徹底，這是人民的權利，不能說是割據。因為地方自治，要和軍隊整編分開為兩件事。第七，是不是中共放棄聯合政府的主張？不是的。在抗戰勝利以後的商談中，為求得有效的解決問題，應有步驟與程序，所以在雙十會議紀要中，把如何實行政府改革，留在政治協商會議來討論，希望在和平建國方案，乃至國民大會憲章中來解決這一問題。第八，政治民主化在先，這是軍隊國家化在先？我們回答，擇其一端，必致造成對立。例如中共說先要政治民主化，軍隊才能國家化，或是政府說先要軍隊國家化，政治才能民主化，這樣就無法解決。我們意見認為，應該併行前進，歸於一途，我們看會議紀要第九項已給軍隊國家化定了一開端的辦法。同時該項原案，政府認為各項問題未能全盤解決，則軍隊數目可以考慮，可見政府意見也是如此。以上八個問題，常遇到許多方面質詢，今天我這裏不僅向政治協商會議諸位先生，同時也向全國人民作這一個總的回答。（新華社按：周恩來同志這個報告，因電報抄收不好，有些脫落，但主要內容是清楚的，個別地方如有出入，候收到原文後訂正。）

建議軍事改革十二項

周恩來

一月十六日在政治協商會議上發言

和平建國方案，是政治協商會議主題之一，這個方案，包括兩大項目，一是政治民主化，一是軍隊國家化。在討論政治民主化時，曾注意到一面承認國民政府之領導，二面求得在國民政府基礎上之改組，使之成爲過渡時期的民主的政府。現在討論軍隊國家化，原則也是一樣，一面要承認抗戰八年中間所有抗日武裝的功績與存在，一面要在此基礎上整編爲和平時的國家軍隊。這是一件巨大的工作，政治協商會議各位先生，乃至全國人民，都應認真地切實地督促與協助此件工作之進行，務使其成功，而不致失敗。使全國軍隊眞的變爲國家化的軍隊，沒有一點敷衍，故我們對此議題特提出幾點意見。

第一，是軍隊國家化與政治民主化的問題。本人在報告停止軍事衝突時，曾說明這兩個問題的相互關係，不僅要平行前進，以達統一，而且要認識過去歷史的發展，造成國內軍隊派系不同之現象，有其政治的歷史原因。中共所領導的武裝是被逼而拿起武器來的，現在要所有軍隊國家化，我們非常同意。青年黨的提案上說得很公道，要政治民主化與軍隊國家化雙方同時實行，但對陳啟天先生關於提案的口頭解釋，我有一點不同意，因爲如果以爲先有軍隊國家化，然後才能政治民主化，那末今天協商的問題將用什

變方法來解決呢？政治協商會議就是要平心靜氣來商討，以達到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的目的。本會同人對於這一點如有共同認識，便易於解決問題。

第二、是軍隊國家化的標準問題。我們很同意青年黨提案的意見，要軍隊不屬於個人，不屬於派系，不屬於地方，而須屬於整個國家，由代表國家的民主政權的機構來統率。這點不但我們間絕無爭論，而且完全同意。在此認識之下，本人還有一點申談，即軍隊也屬於人民，軍隊是從人民來的，只有軍隊能真正保護人民利益，才能保護國家，才能保護民族。中山先生說：革命之武力，要與國民相結合，而且要成為國民之武力。現在的軍隊，無論其為國民黨所領導，為共產黨所領導，其根源都是從革命武力而來。但，軍隊要屬於人民，是最難做到的一件事。這種軍隊，應該不是站在人民之上，而是人民的子弟兵，因為人民以其血汗所得來養兵，為的保護自己。軍隊能夠這樣做，才真正是國家的軍隊、人民的軍隊，這是我在軍隊國家化的要求上認為很重要的一點。

第三、如何使軍隊國家化？這是本會今天要回答的課題，我們願意提出幾點辦法：

(一)同意成立委員會，執行整編全國軍隊的任務。委員會名稱如何沒有問題，甚至於可考慮在憲政實施以前，軍事委員會仍存在而加以改組。不管那種委員會，都應該包括各方面人士參加，像民主同盟提案所說之三種成份。這樣才能使軍隊得到公平合理的整編。不但如此，在過渡時期，軍事委員會之附屬機關，如軍令部、軍政部等等，都應該改組，都應該參加各方民主份子。因為有武裝的人，不少成見很深，界限極嚴的，如無各方人士參加，難得公平解決問題。舉例說，這幾天各地衝突仍未停止，這是非

常不幸的，本人與張岳軍先生都很焦急，白天晚上無時不在等候消息，恐怕事態擴大，發生亂子，對不住人民，且無以告慰盟邦。然而另一方就不同了，加軍各部報告消息，一定要附說對方是虛構事實，這樣解決問題就難得公道，所以把軍委會附屬機構加以改組，以利整編工作之進行，頗為必要。今天林次長報告軍隊整編經過，使大家知道國家軍隊情形，那末各種軍事機關參加各方人士去實際工作，豈不是更為有益？如大家能夠通力合作，則可使軍令軍政達到真正的統一與改革。

(二) 同意全國整編與大量裁兵的原則，但這件事不能單靠紙上數字，必須見到實效。林次長報告政府計劃全國軍隊減縮到九十個師，可是今年的整編會和去年不同。去年減縮以後，所減的兵補充其他單位缺額，餘下的只是官佐。今年要從二百五十三個師整編到九十個步兵師，十個騎兵旅，也就是由三百八十萬人減縮到一百八十萬人，裁去二百萬人，問題很大，工作甚鉅，而且還有游擊部隊地方團隊要裁減，偽軍要解散，被裁總數當不止二百萬。被裁散之士兵，如何給以出路，不是容易解決的。林次長說，要他們回到生產中去，固然很好，但必須儘速發展農業生產，以為被裁兵員開一條回鄉的生路。講到發展農業生產，首須實行農業改革，舉辦農村借貸。這些問題，都有關國家整個施政計劃。就這一點看，要沒有各方人士參加的全國整編委員會以領導、決定、督促和檢查各種計劃的實行，整編工作是不能建立公平合理的制度，並很好的安排被裁兵員之生活的。過去之不公，偏於一方，已經成為舉國的定論，我們要求在這個問題上必須有所改革。

(三) 凡是抗日有功部隊，應該一面承認，一面整編。在此原則之下，中共部隊雖

係一黨領導，然爲人民的武裝，參加抗日著有功績。會談記要中，政府答應對我們要求至少編爲二十個師一點，在全部問題解決時，可以考慮，而且願意先交三人小組討論，這點我們沒有異議。三人小組正在磋商進行辦法，我們要與全國整編計劃配合，整編爲二十個師，而同時還要商定駐地，因爲初步整編，總要有駐軍區域，這個軍隊駐地到憲政實施、全國部隊整編完成，達到了軍隊國家化的時候，當然可以隨時調動。並且整編日期，也要和其他部隊整編日期相配合，因爲這不能不有聯系的。

(四) 同意青年黨主張用文人主管軍政。軍政機關原應隸屬行政院，現在軍政部主要是屬於軍事委員會，而軍事委員會是戰時機構，又與行政院平行，今後既無戰時狀態，即應照民主政制使軍政仍屬於行政院。我們更贊成在過渡期間，軍政主官由國共兩黨以外的文人來担任。因兩方都有軍隊，如此可以免掉徧袒一方的責備。

(五) 改革軍隊制度與教育問題。政府軍隊制度可說一方面起源於黃埔練兵，另一方面不少從日本、德國學來。日本、德國的軍隊制度，已不適用於今天的民主國家，這只要參考美國的軍隊制度，即可知道。中國今日的軍隊制度，應該以民主國家，尤其是美國的軍隊制度爲改革的榜樣。唯有軍隊制度改革了，軍隊教育方可隨之變動，故軍隊國家化，改變軍隊教育是一個大問題。因爲各種軍隊經過長期的對立，這不僅兩黨的軍隊，即中央與地方系統各個私人系統，也都有對立狀態，遂至影響軍隊教育，因人而異，因系而別，今天要統一軍隊，必須從改革教育着手。講到軍隊教育，如果制度是民主的，三民主義的教育方針，自然沒有爭論了。一方面不去教反共的思想，一方面當然也不去教反國民黨的思想。使軍隊第一個認識是屬於國家，屬於人民。同時改善軍民關係，軍

政關係，官兵關係等等，也是非常重要。應該使他們深切明瞭，所謂軍民關係。現在軍隊教育對於這點錯誤甚多，重慶街上有一句口號叫「軍人第一」，軍人第一這意思，無論在平時或戰時都不妥當。「軍人第一」，很容易使軍人想到自己是超越人民，在戰時說軍事第一是應該的，說軍人第一便會使軍人與百姓之間發生問題。因為他們是第二了，誰都應該聽從他，於是「老子天下第一」的氣概，便出來了。照理，軍民衝突首兇應責備軍人，因為軍人有槍，橫行霸道十分容易，老百姓絕不敢和他衝突。剛才陳啟天先生說：「秀才遇到兵，有理說不清」。秀才也許還可以和他講幾句道理，如目不識丁的老百姓，遇到兵才真是說不清了。所以改善軍民關係一點非常重要。至於軍政關係，應該以政治軍，不能以軍治政。目前的事實不然，故須加以改革。講到官兵及上下級關係，當然軍隊首先要服從命令，遵守紀律，並劃分等級，但同為國家服務，其義則一。我們看，美國軍隊等級雖是很嚴，而不常生活則極其平等。這些都是軍隊教育與制度問題，我們需要大大改革。

(六) 地方治安，應由地方的保安隊或自衛隊負責維持，國防部隊可以自由調動，地方部隊則屬於地方，不必調動，人民自衛隊的組織只要不脫離生產，就能自行解決給養。如此，既可以節省國家經費，又可以使人民受到初步的軍事教育，免了普遍兵役訓練。在農村中，我們如能盡量減少民勞，使之用力於發展生產，總是好的。

(七) 我們非常同意軍黨分開，軍隊不應屬於黨，應屬於國家，因此對於黨與軍隊的關係必須劃分清楚。現在無論國民黨或共產黨，在這方面都沒有劃清。對於軍官訓練，軍隊在辦，政府在辦，黨也在辦，中央訓練團就是一個例子。過去是黨國，不必再

說，今後政府改組，就應把軍黨分開。

(八)我們很同意現役軍人不做行政官吏。軍隊既要整編，編餘或退役軍人，很可做政治活動或行政官吏，而現役軍人就不應再兼行政官吏。

(九)我們提出：在過渡期中一段軍費支出，祇能佔國家總預算的百分之二十五，其餘都應用於建設方面。至於復員整編費用，當然列入臨時項目，由整編委員會和軍事委員會計劃，送改組後的政府核准。

(十)關於偽軍，根據林次長的報告，決心遣散偽軍，意思很好。但，要把六十多萬偽軍澈底解散，回到民間，總要有切實辦法才能做到，否則還是會為害地方的。

(十一)限期解除敵人武裝。我們要消弭內戰，一定要迅速解除敵人武裝，並遣送其回國。現在既有了軍事調處執行部，很希望它能澈底完成此事。

(十二)關於外債問題。復員善後，須要很大費用，借外債是不可避免的事，但是借外債必須經過改組後的政府批准。外債的支出，應該用在建設方面、復員方面，絕不能用來養兵以進行內戰。

以上是我們關於軍事改革方面所提出的十二項建議，同時聲明這十二項應包括所有軍隊在內，沒有任何例外。

關於軍事改革一問題，現正由軍事委員會及國防部，與各軍人領袖，及各界人士，進行商榷。因軍事改革關係重大，不容有誤。現正由軍事委員會及國防部，與各軍人領袖，及各界人士，進行商榷。因軍事改革關係重大，不容有誤。現正由軍事委員會及國防部，與各軍人領袖，及各界人士，進行商榷。因軍事改革關係重大，不容有誤。

軍隊國家化的根本原則與根本方案

▲解放日報社論▼

軍隊國家化的問題，已提到政治協商會議上，中國共產黨代表、民主同盟代表、青年黨代表，都提出了自己的建議。

中華民國的主權屬於人民，所以軍隊國家化的根本意義，是要把專制獨裁制度的軍隊，化爲民主制度的軍隊，而不是要把民主制度的軍隊，化爲專制獨裁制度的軍隊。是要把黨閥制度和軍閥制度的軍隊化爲人民的軍隊，而不是要把人民的軍隊化爲黨閥制度和軍閥制度的軍隊，達到這種結果，就必須使中華民國名符其實，即中華民國成爲真正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這就是說，必須先把專制的國家，變爲民主的國家；必須先把國民黨一黨專政和個人獨裁政治的國家，變爲一切民主份子在一切政府機構內享有公平而有效的代議權的國家。

沒有什麼抽象的國家，也沒有什麼抽象的國家化。或者是民主的國家，而軍隊就化於這民主的國家之中，這是一種軍隊國家化。擁護這種軍隊國家化的，就要把軍閥的軍隊化爲人民的軍隊，而這就是孫中山先生所主張「第一步使武力與國民結合，第二步使

武力爲國民之武力」。或者是專制的國家，而軍隊就化於這專制的國家之中，這又是另一種「軍隊國家化」。擁護這種「軍隊國家化」的，要把人民的軍隊，化爲軍閥的軍隊，而這就是孫中山先生所反對的「與民衆爲敵」的軍閥之武力。二者必居其一，中間絕對沒有什麼可以掩飾，沒有什麼可以詭辯的餘地。

中國原來是一個專制的國家，這個專制國家的軍隊，就是「與民衆爲敵」的軍閥主義的軍隊。一切專制人物、官僚、黨棍、特務之所以能夠作威作福，以人民爲魚肉，便是依靠這種軍隊。而遇到外國侵略，便即棄甲曳兵而走的，也即是這種軍閥主義的軍隊。

什麼是軍閥主義？孫中山先生所說的「與民衆爲敵」一語，已足以盡之。「與民衆爲敵」的軍隊，就是軍閥主義的軍隊。這種軍閥主義的軍隊，既然是「與民衆爲敵」，當然軍民關係是極端惡劣的，而軍隊內部的官兵關係，也是極端惡劣的。這種軍閥主義的軍隊，既然不能保護人民，當然也不能有效地保衛祖國，而內戰便成爲這種軍隊的終身職業。這種軍閥主義的軍隊，是中國專制制度和新專制制度的中心支柱，是中國半殖民地半封建制度的基本政治構成，是中國長期內戰的主要禍根。這種軍閥主義的軍隊，可以是北洋式的，又可以是國民黨式的。

軍閥主義的軍隊，由中國人民說來，由民主國家說來，這是真正私有的軍隊，是軍閥的私兵。這種軍閥主義的軍隊，不是保護人民的利益，不是保護民主，不是保護自由，而是相反的，只是保護最少數人反人民的利益，只是保護寡頭專政，只是蹂躪自由。但是，滿清朝廷却稱呼這種軍閥主義的軍隊爲「國家軍隊」，袁世凱、段祺瑞、曹錕、吳佩孚

學亦稱呼之爲「國家軍隊」；而孫中山先生所領導的民主武力，却被稱爲「土匪」，被稱爲「分裂國家之統一」。民國十六年，國民黨清黨之後，孫中山先生的教訓遭受唾棄，原來國共合作的民主主義軍隊，於是一變而爲國民黨一黨私有的軍隊，作爲國民黨一黨專政和獨裁政治的工具。軍隊中塞滿了國民黨的秘密特務組織，軍民合作與官兵合作的民主傳統，竟不幸一變而「與民衆爲敵」，以致引出憂期的內戰與空前的外患。軍閥制度加上黨閥制度，這是清黨之後國民黨軍的特色。但是反人民的人物，又依然只許這種軍閥制度加上黨閥制度的國民黨軍隊叫做「國家軍隊」，而爲民主主義和保護祖國而奮鬥的人民軍隊，又依然被稱爲「土匪」，被稱爲「分裂國家之統一」。

事實上，孫中山先生所謂「與民衆爲敵」的軍閥主義的軍隊，如果要說是「國家軍隊」，那就只是專制國家的軍隊，而並不是民主國家的軍隊。孫中山先生代表人民意志而規定的國號叫做「中華民國」，毫無疑義，我們這一個國家最重要的就是這一個「民」字，要稱爲中華民國的國家軍隊，就必須是「民」的代表，是與「民」字結合，而不是少數人的代表，而不是與民爲敵。我們所謂「軍隊國家化」。毫無疑義，就絕對必須按照孫中山先生所規定的這個天經地義來作衡量，這就是保護人民利益，而與人民相結合的軍隊，便是中華民國國家化的軍隊。反對人民利益，而「與民衆爲敵」的軍隊，便不能夠算是中華民國國家化的軍隊，這是最合理的看法，離開這種合理的看法，便一定是顛倒的看法。

因此，正如毛澤東同志在重慶答路透社記者問題時所說的：「我們完全贊成軍隊國家化與廢止私人擁有軍隊，這兩件事的共同前提，就是國家民主化」。在中華民國內，

要解決軍隊國家化，必須先行解決國家民主化。所謂國家民主化是什麼意思呢？這就是國民黨一黨專政和個人獨裁政治的真正廢止，而人民真正成爲國家的主人翁。在這樣的國家民主化之下，爲必須廢止軍隊的黨閥制度與軍閥制度，必須使國民黨原來在軍隊內的秘密特務制度，永遠絕跡。在這樣的國家民主化之下，軍隊就只能保護祖國和保護人民的利益，軍隊不能視爲一黨或個人所壟斷的私產軍隊，不能用作一黨或個人「與民衆爲敵」的內戰工具。

問題是很清楚的，軍隊國家化既須以國家民主化爲前提，而實際說來，軍隊國家化，也就是軍隊民主化。這種軍隊民主化，不但在軍隊與人民之間的關係是民主的，而且在軍官與士兵之間的關係也是民主的。沒有國家民主化與軍隊民主化，所謂「軍隊國家化」，不過是軍隊軍閥化、軍隊黨閥化而已。

國家民主化和軍隊民主化，乃是軍隊國家化互相關聯的兩大原則。

問題是很清楚的，國民黨當局在軍隊中的黨閥制度與軍閥制度，乃是國家民主化的主要障礙。不廢除國民黨當局這種黨閥制度與軍閥制度，則軍隊國家化乃是不可可能的，而根本地說來，要達到真正國家民主化，當然也必定是不可能的。

問題是很清楚的，要整編全國軍隊，使得全國軍隊國家化，這就首先必須整編國民黨的極端龐大的黨軍，化國民黨一黨及其少數人的私兵爲全國人民的公兵，使這種軍隊不是爲國民黨一黨及其少數人服務，而是爲全國人民服務。這個改變，不但是中國軍隊國家化、軍隊民主化的根本關鍵，而且也是中國國家民主化的根本關鍵。這個改變，顯然不能用什麼軍隊中撤銷黨部之類的表面文章來敷衍了事，而必須徹底改變整個軍事領

導機關與各種軍事制度，使全國的軍隊由民主份子來領導，用民主制度來組織和管理。這是一個關係國家民族前途的大問題，是一切民主份子所必須據理力爭，不能絲毫動搖的。

以八路軍、新四軍為標記的各解放區軍隊，是為人民服務的軍隊，其任務是保護祖國和保護人民利益，其制度是軍民合作與官兵合作。雖然這種軍隊是中國人民以自願為原則，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組織起來的，但是這種軍隊除了民族與人民的公益外，沒有黨派的利益，這是沒有黨閥制度和軍閥制度的人民的民主軍隊。按照孫中山先生的定義來說，這是中華民國真正國家化的軍隊。這種人民軍隊，既為民主主義而奮鬥，當然屬於中國民主的政府，屬於中國民主的國家。毛澤東同志在「論聯合政府」上，早已提出：「什麼時候中國有一個新民主主義的聯合政府與聯合統帥部出現了，中國解放區的軍隊，將立即交給它。但是，一切國民黨的軍隊，也必須同時交給它。」這就是說，解放區軍隊當交給民主的聯合政府和民主的聯合統帥部，而國民黨軍隊也當同時交給這民主的聯合政府和民主的聯合統帥部。這個程序，在杜魯門總統對中國問題的聲明中，也得到了明白的支持。杜魯門總統聲明，全國的一切軍隊，應當在一個「廣泛代議制政府」成立以後，亦即在一切民主份子在政府一切與各級機構中獲得公平有效的代表權以後，合成為一個統一的國家軍隊。對於人民的軍隊的任務，則當在於貫徹其保衛祖國和為人民服務的精神，發揮其軍民合作與官兵合作的民主制度，而絕對不是相反。

軍隊國家化的兩大根本原則，是國家民主化與軍隊民主化，而解決軍隊國家化的根本方案，是國民黨軍隊與解放區軍隊同時交給民主聯合政府。

是否還有什麼別的原則。別的方案能夠使軍隊國家化呢？我們認為是沒有了。

問題是要合理要平等，就是說，要真民主，要否定任何一黨的特權。按照合理和平等，按照真民主，一切的問題都能夠得到解決，軍隊國家化的問題，同樣能夠得到解決。

如果國民黨軍隊得自由保持其一黨的黨閥制度和軍閥制度，而繼續獨霸中國軍隊，獨佔中國。君臨在人民的頭上，這當然是不合理的、不平等的。

如果解放區軍隊不是交給民主聯合政府，而是「交給」國民黨一黨專政的政府，讓它去被國民黨一黨所吞併、所消滅，或讓它由人民民主的公兵去化為國民黨一黨黨閥的私兵，這當然是不合理的、不平等的。

如果企圖按照這種不合理、不平等（也即違反民主的原則，維持國民黨一黨的特權）的方法來解決「軍隊國家化」的問題，那就不能得到「軍隊國家化」，這不過是走回頭路，回到國民黨一黨專政，回到國民黨把軍隊黨閥化、私有化，回到軍隊中的黨閥制度與軍閥制度。但是，這種回頭路是走不通的路，是中國的絕路。如果這樣做，中國就將沒有和平，也沒有民主，沒有團結，沒有統一，中國必將仍然被引到那內戰、專制、分裂、殘殺種種循環不絕的災難中去。民國三十四年來歷史的經驗，國民黨當權十八年來歷史的經驗，對於全國人民，對於我們，教訓是很夠痛苦的了。中國人民，必須深刻記取這種流血的無限痛苦的教訓。

應該指出，在國民黨統治人物中間，有人還是企圖按照國民黨享有特權和吞併異己這種不合理、不平等的方法來解決他們的所謂「軍隊國家化」，他們要人民向他們交出

軍隊，却拒絕向人民交出他的軍隊，這顯然是極錯誤而含有極大危險性的企圖。但是問題是很明顯的，絕路不能再走，錯誤的歷史不可再重覆。

國民黨統治人物對共產黨說，而且對別人也說：「你交出軍隊，我就給你們民主」。對於這一個問題，毛澤東同志的「論聯合政府」已作了透關的分析。事實上，這正是取消民主的一種策略。但是在人民覺悟的面前，這種策略早已失掉了作用。人們都曉得，有了八路軍、新四軍，中國就不但有了人民的抗日戰爭，有了模範的軍民關係，官兵關係，而且也就有了人民選舉出來的廉潔勤勞的地方政府，有了土地制度及其他經濟制度、社會制度的改革，有了免於軍閥、黨閥、貪污、土劣、特務、惡霸壓迫的自由，有了免於恐怖、免於貧困的自由。反之，如果沒有八路軍、新四軍，就是說，如果沒有解放區的人民軍隊，今天就不但沒有解放區的一切改革，而且在全國也談不上什麼民主，談不上什麼自由，而國民黨當局也決不會稍稍放下唯我獨尊的架子，與人談什麼黨派平等和政治協商。相反，專制制度與政治腐化，只會更加無顧忌，今天中國就會只是一片黑暗。這是真理，甚至或有偏見的人，都不能不承認這最現實的真理。今天中國民主的曙光，有成爲民主國家的希望，基本上是靠這支偉大的人民軍隊作支柱的。向國民黨二黨專政和個人獨裁政治交出了人民軍隊，就等於交出民主。

解放區人民軍隊，是中國人民在爲民族民主事業中付出無數流血代價所產生的兒子，是全國人民共有的軍隊。這支人民軍隊，在一軍隊國家化中所處的地位如何，便足以占卜國家民主化的程度如何，並足以占卜全國人民生死的命運。因此，一些對人民深懷惡意的人，就對於這支人民軍隊採取了歧視的態度，附和國民黨當局的意旨，很想把

軍一化，到國民黨的黨軍裏去，以便於繼續把人民踐踏在足底下。當然，也有些對民主鬥爭缺乏經驗的人，陷在矛盾裏面：一方面承認解放區人民軍隊是推動國家進步與民主的動力，另一方面又對於國民黨方面所謂「共產黨交出軍隊，我給你們民主」的虛偽宣傳，抱了絕對錯誤的幻想。希望抱有這種幻想的人，爲了國家民主化與軍隊國家化的事業，拋棄這種絕對錯誤的幻想，因爲這只是使中國人民（連抱有這種幻想的人自己在內）被黑暗所吞沒。

我們也誠懇地希望國民黨當局，爲了國家民主化與軍隊國家化的事業，拋棄一切不合理、不平等的企圖，採取合理平等的方針，來與全國民主份子共同組織民主的國家與民主的軍事領導機關，共同整編全國的軍隊，改造不民主的軍事制度，而發揚民主的軍事制度，使全國的一切軍隊，都變爲民主的軍隊，變爲民主國家的軍隊。

（一月二十三日）

和平建國綱領草案

中共代表團

一月十六日，中共代表團，於政治協商會上，提出和平建國綱領草案，其全文如下：

和平建國綱領草案
議及提出。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中國共產黨代表團於政治協商會

(一) 總則

中國國民政府鑒於抗日戰爭業已結束，和平建設新階段應即開始，爲此特邀集各抗日黨派代表與社會賢達，舉行政治協商會議，共商國是，茲經一致同意：(甲) 確認國內各民主黨派，應實行長期合作，堅決避免內戰，國內任何政治的民族的糾紛，均應以政治方法尋求解決。(乙) 以和平民主團結統一爲基礎，在蔣主席領導下，迅速結束訓政，實施憲政，澈底實行三民主義，建設獨立自由和富強的新中國。(丙) 蔣主席所倡導之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及黨派平等合法，爲達到和平建國必由之途徑。

(二) 人民權利

(甲) 政府應保障國內人民享受一切民主國家在平時應享受之思想、信仰、言論、

出版、集會、結社、通訊、居住、遷移、營業、罷工、遊行示威及免於貧苦、免於恐怖等自由。(乙)承認男女平等及各黨派的平等合法地位。(丙)現行法令有與上述兩項原則抵觸者，應分別予以廢止或修正。(丁)嚴禁司法和警察以外的機關有拘捕並審訊和處罰人之權。(戊)所有侵害人民權利的一切特務機構，應即解散，並立即無條件釋放漢奸以外之一切政治犯。(己)立即無保留的廢除一切新聞、出版、戲劇、電影及郵電等檢查制度。(庚)一切政府機關與軍政人員，凡有侵犯上述人民自由之行為者，應予處罰。

(三) 中央機構

在結束訓政，籌備憲政之過渡期：(甲)必須立即擴大現有的國民政府的基礎，改組為能夠容納全國各抗日民主黨派及無黨無派人士參加的舉國一致的臨時的聯合的國民政府。(乙)各黨派無黨派民主份子，應廣泛參加組織政府的一切部門，多數黨在政府主要職位中所佔的名額，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丙)改組後的政府，應脫離國民黨的直接領導，任何一黨經費，不得由國庫開支。(丁)政府所發佈的一切命令，應經由會議通過及主管機關簽署。(戊)改組後的政府施政方針，應以本綱領為根據。

(四) 國民大會

(甲)改組的國民政府，應負責協同政治協商會議商定國民民主憲法草案及國民大會選舉法、組織法，並立即根據新的選舉法實行選舉。(乙)確定在本年內召開有各黨派參加的自由的普選的國民大會，製定憲法，並依據憲法成立正式的民主的聯合的國民

政府。

(五) 地方自治

(甲) 積極推行地方自治，廢除現行保甲制度，實行由下而上的普選，成立自省以下各級地方民選政府。(乙)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省得自訂省憲，各地得採取因地制宜的措施。(丙) 全國各地凡已實行普選的地方，政府應承認其為合法，並定期實行普選。(丁) 未能立刻完成普選的省區，省政府應由各黨派及無黨派民主人士協商，先成立地方性臨時民主政府。(戊) 收復區的各級地方政府，應與當地各抗日黨派及無黨派民主人士協商，先成立臨時的民主聯合的省、市、縣政府，再籌備經過自由普選產生正式的省、市、縣政府；在少數民族區域，應承認各民族的平等地位及其自治權。

(六) 軍事改革

(甲) 改組軍事委員會及其一切附屬機關，使之成為各抗日黨派及無黨派代表人士共同領導的機構。(乙) 承認一切抗日軍隊均為國軍，公平合理的分期整編全國軍隊。縮減軍額至最低限度，劃定軍區，厲行平等待遇，確定公正的人事，徵補，供給與後勤制度。(丙) 根據軍隊屬於人民之武力的原則，以民主精神教育軍隊，並以軍民關係為軍隊獎懲之第一個標準，以澈底糾正軍隊屬於任何個人或派系之現象。(丁) 裁兵後，地方治安主要的由地方保安隊及不脫離生產之人民自衛隊維持之。(戊) 確定今後國家軍費預算，不得超過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己) 一切偽軍，無論已否加委，均應擬

具妥慎辦法，定期解散。(庚)在華日軍尙未繳械者，應限期繳械，並限期遣送回日。

(七) 復員善後

(甲)政府應迅速確定切實而有效之善後復員計劃，保證退伍官兵得到職業，妥善照顧殘廢軍人及抗戰軍人家屬與遺族之生活。(乙)對收復區難民之救濟，疫病之撲滅，幣價物價之穩定，敵產逆產之合理處置，接收人員侵佔貪污之嚴格制裁，敵寇破壞公私財產損失之調查，附逆漢奸之檢舉與審判，善後救濟總署運華物資之合理分配等，政府應定切實計劃，務謀實施，並依靠廣大人民團體之幫助與監督，以促其成。(丙)切實幫助義民難民還鄉，給予交通上之便利和優待。(丁)在交通上，應迅速修復鐵路、公路及車輛、船隻，全國交通事業，統應脫離軍事管理，完全為和平事業服務。(戊)切實執行停止兵役差役，停免田賦一年之法令，一切變相之徵兵、徵賦行為，均應嚴禁。

(八) 財政經濟改革

(甲)確定預算決算制度，並平衡收支，取消苛雜，改革稅制，收縮通貨，穩定幣制，國家支出之最大部份，應保證用於經濟建設，文化事業。(乙)為促進中國工業化，定期召開全國經濟會議，吸收對發展經濟有關係之各方面代表人士參加，決定經建方針，規定計劃，廢止現行統制政策，實行經濟民主與企業自由，確立國營與民營之種類，取消國營工業之特殊待遇，扶助民間工業，給予大量貸款、輕稅及購買原料與運銷之便利。但，中國經濟應走上公營私營及合作經營共同發展的道路，以反對國內官僚資本。

並限制外國獨佔資本之操縱國民生計，嚴禁官吏利用其權勢地位，從事投機壟斷，逃稅走私，私用公款與非法使用交通工具的活動。(丙)實行農業改革，扶助農民組織，推行全國減租，適當的保證佃權並保證交租，嚴禁高利剝削。國家銀行應擴大農貸數量，對貧苦農民給予低利貸款，供給農具，耕牛及種籽，發展合作事業，開墾荒地，建設水利。(丁)實行勞動法，改善工人生活，救濟失業工人。

(九) 文化教育改革

(甲)廢除黨化教育，保障教學自由。(乙)大學採取教授治校制度，不受校外不合理的干涉。(丙)普及城鄉小學教育，扶助民辦學校，推廣社會教育，有計劃的消滅文盲，提倡衛生，改造中等教育，加強職業訓練，擴充師範教育，並根據民主與科學精神，改革各級教學內容。(丁)在中央與地方預算中，充分增加文化教育經費，並由國家補助民辦學校及一切文化教育團體，獎勵科學研究、藝術活動及出版事業。(戊)保障教職員及科學工作者生活，並救救貧苦學生與失學青年。(己)改組國家宣傳機關及一切國營之報紙、通訊社、廣播及戲劇、電影事業，為全國人民服務，不為少數人所壟斷統治。

(十) 國際和平及保衛

(甲)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澈底肅清法西斯軍國主義及其殘餘，並制止未來侵略起見，遵守大西洋憲章、莫斯科宣言、開羅宣言、聯合國憲章及波茨坦四國宣言，努力國際合作，與美、蘇、英、法及一切民主國家敦睦邦交，遵守條約信義，務使中國不

成爲產生或擴大國際衝突的因素。(乙)在不妨礙民族獨立條件下，極力發展中外經濟與文化的合作，並保護外國人民在華合法利益，生命財產之安全。(丙)通過對日管制機構，嚴懲一切日本戰爭罪犯，鎮壓日本帝國主義份子，並鼓勵日本人民民主運動之發展，以防止日本法西斯軍國主義之殘餘勢力之再起。(丁)外交部及駐外使節，應積極保護華僑利益，解除華僑痛苦，給華僑回國以往返之便利。華僑回國後，中央及地方政府，應予以生活上之幫助。

六日。 周恩來、董必武、王若飛、葉劍英、吳玉章、陸定一、鄧穎超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

評擴大國府組織之意見

▲解放日報社論▼

本月十四日，政治協商會議討論結束一黨訓政，改組國民政府問題。會上政府代表團提出所謂擴大國府組織之意見一案，並由王世杰氏加以說明。根據原案及王氏的說明，國民黨對這個問題的主張可以概括如下：(一)增加國民政府委員十二名。(二)「國府委員得由主席提請黨外人士充任之」，就是要「由國府主席提經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才能任命。(三)國府委員會「抽象的」是政治最高指導機關，實在權力是：討論和決定立法原則，施政方針，軍政大計，財政計劃及預算，以及主席交議和三

分之一以上委員建議事項，但無任何用人之權。主席有指定權，相對否決權及緊急處置權。(五)行政院設政務委員若干人，得兼各部會長官。(六)國民黨不但要佔多數，而且要佔「特定程度的多數」。這些便是國民黨當局對全國人民與國際輿論所堅持要求的、實行徹底的民主改革的回答。應該明白率直地指出：這個回答，對於全國人民的要
求與盟邦的期望，是不相符合的。

全國人民與盟邦所要求於國民黨的是：廢止國民黨一黨專政，組織民主的聯合政府，在這一聯合政府中，一切民主份子應該參加政府的一切與各級機構，享有公平有效的代表權。而國民黨在這一提案中所表示的，却只是以設置幾個黨外人士充任的國民政府委員及國務院的一代價」，來導致國民黨繼續一黨專政的合法化。因為在提案及其說明中，國民黨代表堅持所謂法律的系統，堅持將國家的最高權力依然放在國民黨的中執委會手中。連國府委員的任命也仍舊要經過國民黨中執委會的通過。而國民黨一黨的中執委會君臨於一切國家機關之上，乃是一黨專政在國家組織體制上的最觸目的表現。一切今天的所謂法律系統，乃是國民黨一黨專政的法律系統，連國民黨當局自己也不得不承認在這個法律系統中的許多法令，必須「分別予以廢止和修正」，加以任何擴大政府的提議，如果不打破所謂法律系統，不徹底取消國民黨黨部對國家政權的任何法律地位，則不論其形式變化如何繁多。實質上仍然是塗抹脂粉的一黨專政。中國的一切真正民主份子，是顯然不願意充任這種脂粉的。

其次，國民黨代表的這一提案，形式上是貫徹民主主義，取消個人獨裁的提案，雖是迂迴曲折，而歸根結底依然是保障個人獨裁的提案，保持國民黨中執委會為國家最高

權力機關。實際上就是保持個人獨裁制度，因為根據國民黨的組織系統，中執委不過是總裁的服從者。六全大會以後國民黨的中執委，是必須宣誓「服從總裁命令」才能就職的。國民黨的總裁同時又是國民政府的主席，主席不僅實質上指定全部國民政府委員，而且在政府提案中又特別規定他對國府委員有提交複決權及緊急處置權。後者在事實上與合理上都是欠通的。國府主席應向政治最高指導機關之國民政府委員會負責，執行其決議，不應形成兩個「最高」指導機關，實質上也就形成一個比「最高」更高的指導機關，因為在國府委員由國民黨佔「特定程度的多數」的情況下，提交複決權實際上就是主席一人的否決權，也就是主席的獨裁權。至於緊急處置權，尤無存在之必要。因為照擬議中之國府委員會僅四十八人，在任何緊急情況下，都來得及集會討論決定。因之，保持緊急處置權，並無任何理由，也只是爲了保持主席可不經國府委員會的個人獨裁制。

這個提案不是在黨派平等合法基礎上組織一個主要政治份子有公平和有效代表權的民主聯合政府，這個事實也是顯然的。提案中一切非國民黨人士之參加政府，必須經國民黨中執委會之通過，就完全破壞了黨派平等的原則。把其他黨派變成國民黨的下屬。政府代表要求國民黨委員的名額不僅要比「任何其他黨的名額大」，而且要「具特定的多數」，就完全破壞了「一切政治份子的代表在國民政府內得享有公平和有效的代表權」的原則。國民黨一黨要佔「特定程度的多數」，寫成明白易懂的語言就是：「壓倒的大多數」。這在全國政治力量的對比上，既不公平，又使任何其他黨派或無黨派人士之參加政府，成爲完全無效力的。三分之一以上的委員的簽署才能提出議案的規定，使黨

外人士幾乎無法提出任何議案，而國民黨則可以依據其特定的多數，否決任何國民黨外人士的議案及主張。

不但如此，而且湯爾提案所擬議的國府委員會，使王世杰氏的說法「抽象地」雖是政治之最高指導機關，而實際上儘管國民黨佔絕大多數，儘管主席有指定權，否決權與緊急處置權，這正委員會却依然是「個連政權力也極微弱的清談場所。因為第一、它的主要任務只是討論「原則」，「方針」，「方針」，「方針」。第二、它沒有用人權。沒有用人權，這就是說國府沒有使用一切民主程序到政府一切機構中去之權，這就是說沒有與各黨派享有公平有效代表權之權。第三、國府最高指導機關尚且無權保障民主自由而只能保障獨裁。那際在獨裁制度的辦事機關之行政院中增加幾個政務委員，自然更加無能為力了。而且國府第一黨專政，實質上主創國府會議。第四、國府會議之第一黨專政，實質上主創國府會議。

最後，這個提案對擴大國府組織，僅限於增加國府委員十二名及行政院委員若干。政務員得兼各局局長官，而沒有一個字提及地方政府，這也是完全與「廣泛地吸收一切民主份子到國民政府的各級機構中」的原則相違背的。任何改革政府的主張，如僅限於在中央機構中作無關重要的改組，而將地方政權機關仍然置於原封不動的「三黨獨裁」之上，對民主改革的事業是毫無裨益。真正的民主改革，必須使「黨專政制度，從上面下面國民政府直到鄉鎮保甲，加以全部的改變。」

把這個提案和國民黨代表所堅持係於五月五日召開的那個十年前由國民黨之黨包辦

專制選、選選、指定、圈定的國民大會聯結在一起看，則更可以看出清國民黨的意圖。國民黨的意圖就是「把現在已經搖搖的「黨專政」經過三個多月的臨時增「擴大」的「黨

專政，最後過渡到完全合法的「憲政」式的一黨專政。總之，變來變去，還是一個「一黨專政」。

總上所、述：國民黨代表所提出的所謂擴大國府之具體辦法，完全是拒絕民主改革，堅持一黨專政的辦法。這種辦法非但對解決目前國內嚴重的政治局面無所裨益，而且更會保持和培植今後更大的國內紛爭再起的根源。因為，誰都知道，今天中國的險惡的形勢及內戰的基本根源，是在國民黨的一黨專政制度，是在國家制度毫無民主氣息，人民毫無自由權利。不廢止這個一黨專政，就不可能實行迫切的民主改革；不廢止這個一黨專政，就不可能消弭內戰的禍胎；不廢止這個一黨專政，中國就不可能走上和平。民主、團結、統一的道路。所以爲了鞏固國內和平，實現民主改革，促進經濟建設，就必然廢止國民黨的一黨專政，實現民主的聯合政府。這就必須：（一）澈底的從上到下的，從中央到區鄉的取消國民黨對國家的形式的與實質的干涉，尤其是國民黨一黨君臨於國家機構之上的醜惡形態，必須完全廢除。（二）必須貫徹黨派平等合法，在政府內有公平和有代表權的原則，任何政黨，在政府內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以實現真正的聯合政府，避免任何一黨之專政。（三）一切行政機關，必須貫徹民主主義的精神，主席必須服從委員會的決議，以糾正個人獨裁與命令制度的積弊。（四）政治之最高指導機關，必須具有完滿的權力，一切行政主管人員之任用，必須經最高指導機關之通過。（五）中央機構之改革，必須與省縣區鄉各級行政機構之民主化同時並進，才能使中央的聯合政府有地方的民主政權爲基礎。（六）臨時的民主聯合政府，應該在廣泛的民主基礎上，迅速的實行無拘束的普選，召開國民大會，製定憲法，成立更廣泛的正式的中央聯合政府。

我們在原則上贊同擴大國民政府，使成爲臨時的民主聯合政府，但是國民黨代表所提的擴大國府之意見，是完全不適合於這個目的及其所應具的上述的條件的。因此，是完全不適用的。爲了國家民族的整個利益，我們希望政府代表團依照蔣主席在政治協商會議開幕詞中所說的：「有時候撤消我們的提案，比之堅持我們的主張更有偉大的價值」，因而實行撤消這個提案，以便與會中各民主派別的代表獲得圓滿的協議，使此次會議有確實的成就。

重慶各黨派人士主張必須成立聯合政府

（新華社延安十八日電）重慶訊：重慶各黨派各界人士，在政治協商會議前，曾紛紛提出政治主張，認爲必須成立中央的和地方的聯合政府。民主同盟方案是「改組國民政府，國府委員會要能使各黨派人士參加，成爲最高權力機關。最高國防委員會應予取消，五院應改組，容納各黨派人士參加」。改組的方法「應由協商會議公開商定」。這個聯合政府應直接間接對人民負責，就是說應該向政治協商會議負責。

中國經濟專業協進會主張：「政治協商會議應即……組織各黨各派、無黨無派底聯合政府……這臨時的聯合政府應一切措施，須絕對遵守施政綱領底規定，並且對政治協商會議負責，待全國直接普選的民選代表產生，再召集國民大會，成立正式聯

合政府。」

民主建國會指出：「爲促進統一，國民黨必須開放政權，其方式或爲改組國防最高委員會，或爲組織最高政治委員會，或者就利用政治協商會議而充實其職權……此改組或新組織機構，必須爲最高政權行使機構，符合開放政權的本意」。

東北政治建設協會主張：「在根據新憲法組織之國民政府未成立以前，應由政治協商會議決定一臨時聯合政府組織法，及製定一保障民主自由、發展國民經濟之施政綱領。根據此組織法成立以蔣主席爲領導，包括各黨派代表參加之臨時聯合政府，依照施政綱領推行政務，且對政治協商會議負責。」

中國農業經濟研究會負責人之一施復亮先生指出：「第一步擴大政治協商會議的職權，在真正的國民大會未召開以前，令其代行國會職權。第二步由這個會議決定改組行政院，國民黨員最多只應佔五分之一，其他黨派（包括共產黨）及無黨派人士，至少也應佔五分之三」。婦女界代表劉清揚先生亦指出：「現今的政府，不是根據憲法產生的，所以根本無「法統」可言。現在希望能由各黨派自推代表組成聯合政府，成立一個真正代表人民意志的政權」。

職教社領袖黃炎培先生稱：「古人說：『振衣者一提出領』，這個擺開問題，就是全部問題的領」。

各黨派各界人士認爲：改組各省政府，使之成爲民主聯合的省政府，各縣則實行民主普選，這些乃是建立全國民主聯合政府的必要的組成部份。

民主同盟主張：「省級機構，也要容納各黨派人士參加，應與中央政府一樣是聯合的

「縣級則主張普選，解放區也再來普選一次」。

中國經濟事業協商會主張：「政治協商會議，在議定中央政府的改組辦法時，同時必須議定改組省、縣、鄉各級地方政府的具體辦法，應立即廢除保甲制和新縣制，省、縣、鄉各級政府，限期改由人民直接普選產生。」

民主建國會也提出了大體一致的主張：「自治必須切實推行，除建立各級地方議會外，地方官吏也須實行民選。目前中共管轄區內的民選官吏，我們贊成在各方監視之下重行選舉」。

施復亮先生主張：「普選改組各省政府，在國民黨佔優勢的省份，應容許共產黨及其他黨派參加，在共產黨佔優勢省份，也應容許國民黨及其他黨派參加，以保證各地民主改革的徹底實行」。

附二：

關於未來國民政府機構等問題孫科答記者問

中央社重慶十日電：中央社記者，十日下午訪謁政治協商會議主席會孫院長科，承發表談話如下：記者問：今晨政治協商會議開會，吾人聆聽蔣主席開會致詞暨政府自勵宣佈關於人民自由、政黨合法地位、普選及政治犯四個問題的辦法以後，至感興奮，但未能列席會議人士對於此次會議政府中新的主張，因報章尚無披露，未盡明瞭，可否請就此點有所發表？孫院長開：蔣主席此次召開政治協商會議，其目的在諮詢各黨各派

及在野賢達意見，以爲解決目前國內和平建國，民主統一的問題，政府方面將就現行法律之下，擴大政府之基礎，使大家得以共同參加憲政開始前過渡期間政府機構，共負政治責任。問：各黨各派社會賢達，將如何參加此過渡期間之政府機構？答：政府擬從修改國民政府組織法着手，擴充國民政府委員會，以爲政治最高決策指導機關。其具體辦法爲：（一）擴充國民政府委員名額；（二）國民政府委員得由國民政府主席提請選任黨外人士充任之。問：國民政府委員會如此擴大改組之後，其職權有何新規定？答：擴大改組後之國民政府委員會，其職權與現在國防最高委員會相同，亦即以前中央政治會議所行使之職權。國民政府委員會開會時，其所討論決議的事項，包括左列六類：甲、立法原則。乙、施政方針。丙、軍政大計。丁、財政計劃及預算。戊、主席交議事項。己、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連署提出之建議事項。問：國民政府委員會對上列事項決議後，是否馬上見諸實行？答：是項決議，當予以執行。但國民政府主席對國民政府委員會之決議，如認爲執行困難，得提交複議，如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主張維持原案，該項決議即應予執行。問：根據此項規定，國家大小事情是否都非經國民政府委員會討論決議才能處理？答：如國內遇有重大事變或外患緊急情勢，不能等待國民政府委員會決定處理應商討者，國民政府主席得爲權宜之處置，後由主席報告國民政府委員會。擴大改組後國民政府委員會，爲國家系統內最高的政治機關，前在南京有一個時期，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稱國務會議，及政府之最高機關。問：國民政府擴大改組後，行政院組織亦有相當變動否？答：政府主張行政院設置政務委員若干人，得兼各部會長官。問：五五憲草是否將在此兩週政治協商會議中予以修改？答：政府主張推定專家組織委員會，

參酌各方面所提意見，彙集整理，提交國民大會採納。但關於五五憲草原則方面，當可由政治協商會議討論。問：政府明令宣佈今年五月五日召開國民大會，會期有無變更？答：本年五月五日召開國民大會，為制憲的國民大會，政府原定三六年召開，後因抗戰爆發，政府西遷，不得已展期，因此政府主張制憲的國民大會，不宜再行展期。問：關於國民大會代表，外間有主張重選者，政府意見如何？答：當選的代表，原係根據政府所頒佈的國民大會組織法選舉法，此項法規僅定代表任務為制定憲法及決定憲法施行日期！此外並無任期之規定。因此第一屆國民大會，非根據憲法規定之國民大會，只有任期而無任期，故政府不能贊同原選代表無效及全部重選，但如全部改選，不免增加糾紛，同時不能趕及五月五日開會之期限，政府意見，除已選出者外，其餘名額，將予以合理增加，使各黨派及社會人士有充分參加機會，此第一屆國民大會任務完成散會後，第二屆國民大會將於六個月內依照憲法辦理全國總選舉組織成立。記者談至此，因孫院長另有他事，即與辭而出。

今天中國人抗爭... 蔣主席固味平... 曾如另生站軍... 對費交重印工... 自... 願。

○明... 恢復交通... 解放日報社論

國共雙方頒發的停戰命令第二項有這樣的規定：「破壞與阻礙一切交通線之行動，必須停止，所有阻礙該項交通線之障礙物，應立即撤除」。全國各地當軍警衝突停止。

和平秩序有了保證之時，實現這一恢復交通的規定，就成爲當前的急務了。

我們解放區人民，對於恢復交通，抱着很大的熱忱。僅就晉察冀邊區來說，在邊區境內，不僅鐵路早已通車，而且五千餘里的公路，在民工羣衆協力搶修之下，都已暢通無阻。察省長途電話，亦已大部通話。邊區交通機關，並在積極籌備平綏路全線通車，以便連接北平和大同等地的通車。這便是解放區人民努力恢復交通的一個最顯著的例證。但是，我們不能滿足於這一點，我們希望全國範圍內的交通都能夠在最短時期內暢行無阻。

今天中國人民的總任務，就是鞏固和平，爭取民主改革。恢復交通的工作，自然和這個總任務有密切的聯繫。因此，恢復交通，就必須消除關於交通方面一切不利於和平民主的現象，就必須保證交通事業真正爲和平建設服務，而永不被用作進行內戰的工具，就必須保證交通事業真正爲人民利益服務，而不被少數敵人所壟斷。只有如此，才能使全國交通事業迅速恢復和繁榮起來；也只有如此，才能使交通事業的恢復成爲推動全國和平建設的有力因素。根據這個原則，我們特提出關於恢復交通的幾點主張如下：

(一) 由雙方負責迅速撤除一切障礙。交通線的障礙物，雙方佈置區，應由雙方排除。砲臺與其他封鎖線上的工事，既是國內交通線的障礙物，又是便利內戰的東西，按照停戰命令的規定，應當完全拆除。現在還有繼續修築的，更應該立即停止和平毀。

(二) 應該保證鐵路交通不用於軍事，並不受軍事影響。爲此，應組織完全中立的鐵路局與鐵路警察，由國民政府和解放區雙方人員組成。以前敵僞統治下的鐵路應該解

關，不但可以任意檢查，而且可以任意扣留，任意焚燬。所有這一切的怪現象，都嚴重地妨害着中國的交通，都應該澈底消滅。我們希望，國民政府、三人委員會和北平執行部，各就職權所及，針對着上述各項分別採取有效步驟，使全中國的全部交通都能夠迅速恢復。

（四）以上諸問題均屬重要，由長交談處當即轉請，務請國府速予批示。現因事關中，尚不容稍延誤，特此函請。

政治協商會議協商經過

政治協商會議的各方代表

二月十日舉行之政治協商會議，各方代表名單於六日在渝公佈。共三十八人，計國民黨八人爲孫科、吳鐵城、陳布雷、陳立夫、張厲生、王世杰、邵力子、張羣。共產黨七人爲周恩來、董必武、葉劍英、吳玉章、王若飛、陸定一、鄧穎超。民主同盟九人，爲張瀾、羅隆基、章伯鈞、張東蓀、沈鈞儒、張申府、黃炎培、梁漱溟、張君勱。青年黨五人，爲曾琦、陳啟天、楊永珉、余家菊、常燕生。無黨無派人士九人，爲郭沫若、王雲五、傅斯年、胡霖、錢永銘、繆嘉銘、李燭塵、莫德惠、邵從恩。全體代表，曾於七日下午三時，假軍委會舉行茶會，就有關問題交換意見。

政治協商會議，特設秘書處，人選如下：秘書長雷震（國民黨）、秘書爲齊燕銘（

共產黨）、蔣白田（民主同盟）、蕭智僧（青年黨）。其中還有一屬科中。

中共代表團周恩來、董必武、葉劍英等，一月七日下午五時，假勝利大廈，舉行盛大鷄尾酒會，招待各黨派領袖。各國外交使團、軍事使團及新聞界。各黨派領袖與新聞界著名人士，均應邀出席。美特使馬歇爾、蘇大使彼特羅夫、英大使薛穆，于右任、孫科、馮玉祥、吳鐵城、張羣、邵力子、王世杰、羅隆基、章伯鈞、沈鈞儒等數百人，均親蒞宴會，盛況空前。賓主暢談甚歡。至晚七時始散。

政治協商會議代表，七日下午三時，假軍委會舉行茶會，首次交換意見。到代表三十四人，公推孫科為臨時主席。首由秘書長雷震報告：政治協商會議定於十日在國民政府開幕。沈鈞儒、陸定一等對於會議進行程序等，頗多陳述。中共代表周恩來稱：政治協商會議此為第一次會議，以後仍能繼續進行，此次會議如三星期不能完成，應延長時間，以從長討論。繼提交共產黨方面對政治協商會之意見：（1）國共代表、馬歇爾將軍組成之三人會議，進行商討，均希望在最短期內發出停戰命令。三人商議結果，並擬向會議報告，以便討論永遠消弭內戰辦法。（2）中共與政府會談，也擬向會議提出報告。（3）和平建國方案。（4）國民大會問題。關於宣傳問題，會議既已允諾新聞記者旁聽，各報均可自由報導，並希望中央社，把政治協商會議中各方意見能夠由中央社發出。最後並請政治協商會議，一定應有結果。繼由王世杰、傅斯年、陳布雷等，對會議新聞發佈及宣傳問題等發表意見。邵力子對旁聽人數之限制有所說明，五時散會。

各黨派代表相繼致詞

十日政治協商會議中，繼蔣主席開幕詞與中共代表周恩來同志致詞後，青島黨代表會琦、民主同盟代表沈鈞儒、無黨派代表邵從恩等，均相繼致詞。會琦致詞略謂：此次盛會，為民國以來所罕見，希望由此而渡到憲政階段，構成建國的統一陣綫，全國同胞共濟，以一合作抗戰的精神來合作建國，達到民主團結和平建國的目的。沈鈞儒致詞，首對會議目的有所闡發謂：這個會議的目的，是在求國家的和平與民主。繼即代表民主同盟在此一目標上向會議貢獻意見稱：和平與民主，是相輔而行，相依為命，但在步驟上，一定要先有和平，而後才能實現民主。和平談判已告成功，這更是舉國歡迎的消息。我們相信這不是暫時的和平，和平是會議成功的先決條件，而永久和平，是中國建國的先決條件，這是今天第一個請求。至於民主，今天沒有過高過遠的希望，全國老百姓所要求的，只是做人的起碼的各項基本自由權利，不過老百姓要的不是字面上的與紙面上的自由權利，他們要的是事實上真實的自由。其次這些問題比較制憲行憲問題還要迫切，應立求解決。至於實行開放政權，訂定共同綱領，召開國民大會以及制定憲法，實行憲政等問題，當然是國家走向民主正軌的許多待決問題。民主同盟着重以下幾點：第一、不能違反人民普遍的願望。第二、不可辜負盟友協助的好意。第三、方案實行的時候，必出之以自誠，守之以自信。希望本互讓原則，在會議中求得公平合理解決。邵從恩致詞：希望各黨各派要互相諒解。他說：外國有政黨，其中必有一個保守性的政黨，一

個進步性的政黨，中國好像亦如此。我不敢說國民黨是保守，但國民黨到了今日這種程度，就會有對保守心理；我不敢說中國共產黨是進步，但是一切作風，總是向着進步方面趨向。假若國民黨可以代表中國的保守黨，共產黨可以代表中國的進步黨，那末別國政黨有保守有進步，一推一拉，國家便有了進步，我們也要相諒相成。又國共兩黨有如柱石，其他中國青年黨和民主同盟等就是橫樑，要成爲一個很安全的高樓。

通過對國共代表停戰報告決議

政治協商會議，於十一日下午三時，舉行第二次會議，出席代表三十五人，由孫科任臨時主席，由國共雙方代表張羣、周恩來報告停止軍事衝突、恢復交通商討經過。梁漱溟、王世杰、曾琦、張申府等，分別提出意見及詢問，隨即討論會議議程及軍事考察兩問題，經決定：(1)關於會議議程，授權秘書長雷震，依協商範圍內和平建國方案，與國民大會召開有關問題兩大項目，分別議題，排定日程。(2)關於軍事考察問題，由各黨派及社會賢達方面，協商推定八人參加。(3)將本(十一)日會議中，國共雙方代表之報告，由秘書處起草決議，提交下次會議討論。六時半宣告散會。十二日將舉行第三次會議，由國共雙方代表報告會談經過。

政治協商會議十三日第三次會議中，對政府代表張羣、中共代表周恩來，向第二次會議中關於停止軍事衝突及恢復交通商談經過報告，作如下之決議：「本會議同人，聆取張岳軍、周恩來兩先生關於停止軍事衝突及恢復交通商談經過之報告，據悉政府與中共兩方，均以最大決心，相忍相讓，軍事衝突，由此終止，和平由此奠基，深感欣慰。」

誓將繼續此協定，對於永久消弭軍車衝突之方針迅速實施。同時對於增派軍隊之點心實
所深致感佩之忱。突武對軍事商談之報告，計成平五八兩：一本會編同人，郭

報告國共會談經過

政治協商會議，十二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三次會議，由周恩來、邵力子報告國共會談

經過，並決定參加軍事考察團人選。到會代表三十五人，由孫科主席宣告開會後，首由
中共代表周恩來同志報告，分述：(一)商談經過。(二)商談原則。(三)商談經驗各點。
最後並說明商談期中未將內容隨時公開原因及解答各方關切之問題。邵力子繼起發言，
就(一)商談有無誠意，(二)會議紀要中委實無保留未發表之秘密，及(三)參加商談之代表
，有無有意拖延不盡責情事各點，加以說明。報告畢，會議休息十五分鐘，陳立夫(國
民黨)、董必武(共產黨)、梁漱溟(民主同盟)、陳啟天(青年黨)、王雲五(無黨派)
五代表，利用休息時間，協商推舉軍事考察團代表。旋繼續開會，邵從恩、余家菊等就
國共會談問題發表感想與意見，認為談判已有進步，今後應更進一步商定和平建國方案
，並解決具體問題。中共代表葉劍英，在會上與諸代表告別謂：即將赴北平參加停止軍
車衝突、恢復交通及受降遺俘等工作，希諸代表時賜指教。鄧穎超繼起講話稱：受婦女
界聯誼會之託，轉達其希望，軍事考察團代表應有婦女參加。秘書長雷震，宣讀昨日張
羣周恩來二人關於停止衝突及恢復交通商談報告之決議，在會上獲得一致通過。中共代
表陸定一，提出議程問題應協商排定，經決定由協定推選軍事考察團代表之五代表，組
五人小組協商，於十三日上午九時，在國府商討。傅斯年發言後，王雲五報告協商軍事

考察團入滬，結果全體無異議通過。十二時散會。十三日星期，將休會一天。

討論改組國府組織方案 蘇國鈞等召集國府委員會議。討論國府組織

政治協商會議，於十四日下午三時舉行第四次會議，主要議題是討論改組國民政府組織法與保障人民民主權利問題。政府代表孫科等八人，提出「關於擴大國府組織之意見」書；青年黨代表會琦等五人，亦提出「國家制度政治民主」之提案。十四日會議仍由孫科任主席，開會後，首由政府代表王世杰，就所提上述方案有所說明。略謂：擴大政府組織方案，係根據三個原則擬定，即（一）擴大政府組織，容納國民黨以外人士。（二）黨外人士不僅可參加政府最高決策機關，即執行機關亦可容納。（三）但過渡時期，不要根本動搖法統。繼要求國民黨在政府中佔絕對多數。王氏稱，「各位都承認國民黨是立於領導地位的大黨，如果國民黨委員的名額僅是比較任何他黨的名額多，而不具某種程度的多數，國民黨便不能履行領導的責任」。又說：「本方案沒有將用人權，即任用各部會長官之權列入國民政府委員之職權之內」。理由是：「就中國情形言，如果負責任的行政院長，每一個部長都必先行提交國民政府委員會討論批准，在院長實屬於負責。」會琦解釋青年黨提案後，張東蓀、梁淑波、羅隆基等，即紛紛發言謂：「推行憲法，實行民主必要之條件，不單是改組政府，尙應有一前提，即人民應獲得其自由，政府既已宣佈四項決定，惟實施情形如何，望政府有其體報告。周恩來發言，提出要求政府釋放張學良、楊虎城及其他政治犯，獲得全場熱烈鼓掌歡迎。沈鈞儒對於政府代表所提意見書中，竟未提及地方政權問題，表示遺憾。中共代表董必武，對政府代

表提案提出系統意見。略稱：中共承認蔣主席之領導及國民黨為第一大黨，但有如下意見，即政治協商會議，應決定改組政府之共同綱領。改組後之政府委員會，應為最高權力機關，應有決定政策、任命各部會長官的最高權力。國府主席的緊急處置、公經委員會通過，或設置小組如常委會處理。同時，各黨參加政府委員會的人員，不得超過三分之一。最高權力機關領導下的各級執行委員會，亦應容納其他黨派人員，任何政黨黨員，不得由國府開支。邵從恩、郭沫若、曾琦、羅隆基等，對改組政府問題均提供不少意見。最後由王世杰作一答覆，於六時十分散會。

政治協商會議第四次會議中，國民黨代表孫會員科等三人，提出關於擴大國府組織之意見如下：中國國民黨在國民大會未舉行以前，為準備實施憲政起見，擬修改國府組織法，以充實國民政府委員會。其修改要點如左：（一）國民政府委員原有名額增加三分之一（按即由三十六人增至四十八人）。（二）國民政府委員得由主席提請選任黨外人士充任之。（三）國民政府委員會為政治之最高指導機關。（四）國民政府委員會討論及議決之事項如左：（甲）立法原則，（乙）施政方針，（丙）軍政大計，（丁）財政計劃及預算，（戊）主席交議事項，（己）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之建議事項。（五）國民政府主席對於國民政府委員會之決議，如認為執行有困難時，得提交複議，複議時如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仍主張維持原案，該案應予執行。（六）遇有緊急情形時，國民政府主席得為權宜之處置，但應於處置後報告國民政府委員會。此外同時修改行政院組織法如左：行政院設置政務委員若干人。政務委員得兼任各部會長官。孫科、吳鐵城、陳立夫、張羣、邵力子、張厲生、陳布雷、王世杰。

研討施政綱領問題

政治協商會議十五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五次會議，研討施政綱領問題。會中，梁漱溟首先發言，重提地方政權問題，應置於改組政府案中。同時，討論議程，即轉入施政綱領問題。黃炎培希望政府根據抗戰建國綱領，提出一施政綱領草案，以便研討。張申府謂：政治協商會議之主要任務，乃在產生一共同綱領。至於綱領內容應稍為具體。吳鐵城代表政府發言稱：「本人昨日參加一會議，曾聞會外人士謂：政治協商會議，既非依照法律而召集，會員又非民選，其性質實無異於黨派會議，甚至批評吾人為『分贓會議』。參加政治協商會議之大多數既係黨派份子，不知直截了當將其共同綱領改為『政治協定』。如英國戰時內閣各政黨所簽訂之協定然」。董必武同志繼即提出我黨對施政綱領之主張：「（一）確定和平建國基本方針。（二）保障人民權利，人民應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信仰、人身自由等權。（三）擴大國民政府之基礎，取消一黨專政。（四）籌備國民大會，修改國大之組織法與選舉法，最短期間實行全國之普選。（五）地方自治。（六）軍事改革，一切軍隊均需統一，並承認一切抗日軍隊為國民軍之一部份。縮減軍隊數量及預算，解散一切偽軍，並立即解除日軍武裝，立即停止徵兵。（七）復員善後問題。（八）財政經濟之改革，廢除不必要的捐稅，穩定貨幣。（九）改革文化教育。（十）國際和平及安全，應遵守大西洋憲章，德黑蘭會議，雅爾塔會議，波茨坦會議之原則。」章伯鈞、黃炎培等主張：綱領可定名為和平建國綱領。章氏並說：期於制定綱領係為解決當前問題及奠定將來行憲基礎，而達成承先啓後之任務。常乃嘉

代表青年黨提出施政綱領之意見。他主張該項綱領，應以抗戰建國綱領為藍本。陳布雷立起講話，要大家在發言中，避免用聯合政府等字樣。他又說：「和平建國綱領」之一和平一兩字，最好不用。羅隆基、張申府、李炳塵、傅斯年等，均相繼發言，對綱領名稱內容，多有指陳。羅隆基特別強調施政綱領之產生，係根據人民之需要，並批評青年黨對綱領之主張。黃炎培氏復提及綱領內容，應注意地方自治，本會議為共謀國是，會外批評如「分賊」等字樣，以後最好在會內提出。至下午一時散會。

討論軍隊國家化

政治協商會議第六次會議，於十六日上午九時舉行，討論軍事問題。青民主同盟及青年黨兩提案，分由梁漱溟、陳啟天加以說明。並有國民黨軍政部長林蔚報告整軍經過情形。張羣、周恩來、邵力子、曾琦、張東蓀、張申府、陸定一等，相繼就軍隊國家化問題發表意見。陳啟天對青年黨之提案加以說明謂：青年黨提案之用意在於結束糾紛完成團結，永絕內戰，加強國防。民主同盟提案由梁漱溟氏說明，他基本上同意青年黨所提軍隊國家化之主張。就着重大量裁兵而積極從事現代化之國防，並主張由各黨派及無黨派人士，共同成立一整軍計劃委員會，執行軍隊國家化及裁減常備兵之任務分期完成。張羣氏發言提議：可由張治中、張羣、與周恩來三人所組成之軍事小組去討論。梁漱溟當即提出三人小組應隸屬其所提之「裁軍計劃委員會」。至此林蔚氏向大會報告，他說：在戰爭開始之際，中國有十七個集團軍，四十九個軍與一二零個師，至一九四四年底，增至三十八個集團軍，一四零個軍與三五四個師，計五百九十四萬人。但至一九

四五年底，又減至四百八十三萬人。目下正計劃在六個月以內將軍隊數目減至一百八十萬人，編成九十四個軍，十個騎兵旅，以及其他通訊運輸砲兵隊等，但編餘部隊，準備以其中二十萬人修建鐵路，二十萬人修築公路，與一百六十萬人管理河道。報告畢休息十五分鐘，繼續開會。周恩來同志就政治民主化與軍隊國家化發表主張。他說：軍隊應屬人民，保護人民，以人民利益為歸依，即中山先生所主張軍隊為人民之武力，必如此始克負保國衛民之責任。軍隊國家化與政治民主化不可分離，軍隊須由民主政權來統率。八年來所有抗日武力都有功勞，應整編為和平時期之國軍或國防軍。但事關重大，必須認真進行。恩來同志繼對如何使軍隊國家化問題，提出以下意見：（一）同意成立委員會，負責實施整編（包括改組軍委會及其附屬機關）。（二）同意全國整編，大量裁兵。（三）各抗日有功部隊應予承認，並予整編。（四）同意文人參與管理軍事之辦法，軍事機構不能獨立於行政系統之外。（五）改革軍隊制度及教育，廢除「軍人第一」之思想。目前之軍隊教育系統，一部份是中國化，一部份是德國化，而另部份是日本化，是不適合於一個民主國家的軍隊教育，必須是民主精神的教育。軍官與士兵間薪金之差別不應該太大。（六）地方治安由地方自衛隊、保安隊負責，地方自衛隊保安隊不應該被調動。（七）軍黨分開。（八）現役軍人，不得任行政官。（九）軍費不能超過國家總預算百分之二十五。（十）徹底解散偽軍，並使他們恢復平民生活。（十一）限期解除自軍武裝。（十二）過渡時期所負外債應用在建設復員方面，不用於養兵。曾琦提出國共雙方軍事問題，由雙方自行解決，即由三人小組協商。張東蓀加以反對，他認為整編黨軍變為國軍問題，須由政治協商會議討論。最後陸定一同志發表意見，着重指出：軍人

不能站在人民頭上，軍隊必須爲人民的武力。討論至此，時過十一點，主席宣佈散會。

討論國大憲草問題

政治協商會議，於十七、十八兩日，舉行第七、第八兩次會議，討論國民大會問題。政府代表孫科等八人，提出「關於國民大會之意見」，由張厲生聲明。章伯鈞、鄧穎超、張東蓀、吳玉章、張君勱、曾琦、王雲五、邵從恩、胡霖、郭沫若、傅斯年、邵力子諸氏，相繼發言。張厲生說明政府代表之提案謂：（一）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五日召開國民大會，不能延期。（二）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爲制定憲法。（三）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除已選出者外，其餘名額可使之合理增加。（四）第二屆國民大會，於憲法頒佈六個月內，依憲法之規定選舉召集之。章伯鈞首代表民主同盟提出五項意見。主張重選國大代表。鄧穎超同志旋即立起發言，主張修改國大組織法、選舉法，國大代表重選。她說：過去國大代表，均係十年前所選出，然十年後之情況已與過去根本不同。她着重指出：國大選舉法中規定一戶僅一人有選舉權，極不合理。同時主張婦女之選舉權，被選舉權，在國大代表中之比較數應有明文規定。張東蓀謂：過去國大代表國民黨佔多數，必須反對，但此非謂民主同盟代表須在國大中佔多數。吳玉章同志發言，他說：憲法是爲國家根本大法，應慎重考慮。過去之選舉法、組織法，皆不適合於現在。因十年以前無選舉與被選舉權之人民，今已多數應有選舉與被選舉權。當時各黨派無合法地位，今日環境已有不同。故國大代表必須重選，自屬當然。詞畢，休會十五分鐘，繼續開會。張君勱、曾琦、王雲五、邵從恩、胡霖等發言，對國大代表國民黨佔多數，有所指陳。

郭沫若希望憲法中應加入選民可撤回代表之條文，並認為國大再籌數目亦無不可。至此第七次會議止。第八次會議，羅隆基首先發言：反對國大舊代表有效。他說：政府之威信與當前實際政治困難要顧到，但新憲法之威信與憲法之理論，亦要顧到。他批評十七日王雲五、胡霖、傅斯年、張厲生主張，贊成郭沫若、鄧穎超兩人意見，並代表民主同盟提出下列各點：（一）為維持舊代表則須舉行民意測驗，由工、商、文化界、學生等知識份子舉行。（二）以舊代表為候選人舉辦續選。（三）不開國民大會，由專家製憲，公民表決。周恩來同志繼起發言，解釋何謂協商，何謂和諧，何謂政治解決。正因有不同意見，故須協商，誰有爭論，但應率直爭論。對新的意見應聽得下，受得了，以求得共同原則。又，可承認不承認舊代表是一回事；中共參加不參加國大又是一回事。他反對承認舊代表。陳立夫、吳鐵城兩氏相繼講話，強調舊代表之繼續有效。陳立夫說：（一）不能抹煞現有的一黨專政制度，否則一切問題不能解決。（二）政府確定代表二百四十人是適合中國的國情的。（三）選舉雖已八年，但代表任期遠未開始，不能謂任期已滿。陳氏謂：講民主須顧到法律，否則會無法無天云云。王雲五認為：不能否定法律，但認為國大組織法，確有缺點，即代表無一定任期，又無取消代表資格辦法。他主張四百六十名國民黨中委之當然代表，必須讓出，以容納各黨派人士參加。邵從恩說：他經一夜苦思，想出下列一個辦法，三個會議解決有關國大問題：（一）第一個會議，即此次政治協商會議，其任務為各黨各派互相擬定民主開始步驟，起草改正國大組織法及選舉法，乃至憲草大綱，提出一提案。（二）第二個會議，仍照政府之主張五月五日召開。將我轉所改正的組織法及選舉法和憲草，提交該會討論決定，作為正式之組織法

選舉法及憲草，此一會議等於孫中山先生所說國民會議之預備會議。中山先生所提之農工商各界，都包括在內，則舊代表之推翻不推翻，亦不成爲主要問題。(三)第三個會議，即根據第二個會議決定之組織法選舉法成立之會議，其任務爲制憲與行憲。陸定一同志發言，對三三制加以解釋，現在中國共產黨地區選舉代表時，共產黨人獲選人數不得超過總代表三分之一，過此則共產黨員即自動退出。但在國大名單中，國民黨員却佔過半數。他反對國大舊代表有效，因爲這些代表不是普選產生的。接着胡霖、羅隆基、張厲生、張君勱、陳立夫等發言。胡霖主張由政治協商會議，發起成立一憲草研究委員會，聘請專家起草審定，提供政府。張厲生向大會建議，各黨派及無黨派方面，各推一人對政治、軍事、國大、憲草四大問題作一通盤考慮，使趨於一致。對於尙待協商之問題，作更具體更精確之商量。主席對張厲生氏所提建議徵求意見，張東蓀主張，似可俟憲草討論後再說。主席乃宣佈散會。

(新華社延安二十日電)據中央社重慶訊：政治協商會議第九次會議，於十九日上午九時舉行，討論憲草問題。首由孫科代表政府對五五憲草中之政權與治權、國民大會、五院制度、總統制、地方制度、人民權利各點分別加以說明。他並聲言，該項憲草尙有需要修改之處，可以容納。黃炎培繼起發言，認爲五五憲草有從新研討的必要，並認爲下列各點應予考慮：(一)取消對人民權利之法律限制。(二)男女平等之具體規定。(三)一院制度。(四)總統權限及副總統等問題。他贊同胡霖氏主張成立憲草委員會，聘請專家詳細研討。他的發言，着重於地方政權問題，對於政府與中共代表會談紀要第十項「關於解放區地方政府問題」特別重視，他說：中共地區之抗日歷史性與政治進

步性必須承認。他說：解放區地方政府問題，應提交政治協商會議討論。傅斯年謂：五憲草對民權之行使，及國內少數民族問題，均無特別規定，應予增補。對於國民大會問題，因時代之變遷，已有修正之必要。他認為如何使五院中之立法院作為下院，監察院作為上院組織照舊，但職權必須擴大；不必有國會之名，但須有國會之實。立法委員一部，由國大選出，大部由人民直接選舉，監察委員由省議會選出。他並認為省區應加調整，惟反對縣省自治。胡霖氏稱：我們應尊重孫中山先生精神，但不必拘於形式，五五憲草可討論之處甚多，例如國民大會應否設立，尤有考慮之必要，蓋其職權本可由立法院行使，則又何需設此龐大機構。他重新提及建議由政協會議或由政府設立審草審議委員會，加以研討。曾琦同意胡霖建議，建立憲草審議會，並認為憲法之性質，應為實性，主張省制應採均權主義，確定省的地位。楊永祚首次發言謂：地方應重於中央，自治重於行政，省應為最高自治單位，省長民選，確定中央與省之均權制度。張申府提出三原則：（一）憲草須修改，須合乎國情及世界潮流。（二）不祇顧及現在，且應開闢將來。（三）人民權利不應予以限制，應予以自由機會。吳玉章同志謂：憲法之根本方針，應根據三民主義建國原則，並適應世界潮流與中國情況。孫中山先生之民主精神，亦應善為納入憲法之內。繼即提出以下原則：（一）保障人民權利，憲草不應對人民權利加以法律限制。（二）中央與地方權限，應採用孫中山先生之均權主義。五院制度分割權力，其實等於無權制。總統權力過大，應有限制，將來可採用英、美之國會制度，惟須參酌我國實際情況。（三）地方自治問題，省為自治單位，省長由民選，依照孫先生遺教製定省憲，使地方可以自由發展。（四）確立國防，在憲法上規定軍事上採民主

精神，非軍國主義精神，使軍人爲人民服務。文化與經濟方面，均應有其自由發展機會，不加限制。李燭塵氏謂：憲草中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問題，應以前者爲先，後者爲後。李氏特別提出：應重視「民族資本」與「民族工業」之口號。一時散會。

通過重要協議五案

政治協商會議，三十一日於結束最後一分組——國民大會組工作後，下午六時半，在國府禮堂舉行第十次會議，到各黨派及無黨派代表三十七人，蔣主席親臨主持，宣佈開會後，即討論政府組織、施政綱領、軍事、國民大會、憲法草案等案。先由各分組委員會報告，各項報告討論則分由秘書二人宣讀，旋由各代表發表意見，各案均獲迅速一致通過。僅黃炎培、張厲生、董必武、李燭塵四氏，對和平建國綱領略有說明，莫德惠、傅斯年、黃炎培三氏，對憲草問題發表意見。傅、黃二氏建議，當即交付紀錄，俟提交憲草審議會研討。各分組委員會報告通過後，蔣主席起立說明兩點：（一）憲法草案組報告中，所說製成五五憲草修正案，提供國民大會採納一語，此採納二字之意義，外間或有誤會，實際並不影響國民大會之權限，惟審議委員會自應充分研討，以備國民大會之採擇。（二）本會所通過之各案及施政綱領，是具有全國性的，全國各地不分區域，不分黨派，均必共同進行。詞畢，即宣告會議圓滿結束，旋舉行大會閉幕式。閉幕式仍由蔣主持，即席致詞，繼由中共代表周恩來、民主同盟代表張君勱、青年黨代表曾琦、無黨派代表莫德惠致詞，大會遂宣告圓滿結束。會後，全體代表舉行聚餐。

政治協商會議閉幕式中，蔣主席致詞後，中共代表周恩來同志等相繼致詞。周恩來

同志稱：政治協商會議，由於各方面的支助，在蔣主席領導下，各項問題已獲得政治解決，使中國走向民主建設之路。此項協議，乃「各方互讓互諒精神所得之結果，但必須保證其實現，不分地區，不分黨派，共同遵守，努力奮鬥」。張君勸強調中國不能天天在混亂之中，應和平安定，而實行民主政治，則為求和平安定所不可缺，然民主政治，非一蹴可達，總要有忍耐力。張氏並謂：欲求和平安定，必須使民生豐衣足食，然後乃知禮義廉恥，始可以言國家建設。曾琦氏說：政協會議今獲圓滿結果，乃朝野諸賢達互諒互助之效果。他對中國前途表示樂觀。莫德惠氏希望社會各方賢達一心一德，本此次協商會議之精神，完成建國使命。（新華社按：此稿係根據中央社稿發表，將來收到原文，必要時再行補發。）

政治協商會議通過各案全文

政治協商會第十次大會，全體一致通過政府組織、施政綱領、軍事問題、國民大會憲法草案等五案，分誌全文如次：

一、政府組織案

（一）關於國民政府委員會者：中國國民黨在國民大會未舉行以前，為準備實施憲政起見，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以充實國民政府委員會。其修改要點如左：

(1) 國民政府委員名額定爲四十人（內有五院院長爲當然委員）。(2) 國民政府委員，由國民政府主席就中國國民黨內外人士選任之。(3) 國民政府委員爲政府之最
高國務機關。(4) 國民政府委員會討論及議決之事項如左：(甲) 立法原則，(乙) 施
政方針，(丙) 軍政大計，(丁) 財政計劃及預算，(戊) 各部會長官及不管部會政務
委員之任免，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任用事項，(己) 主席交議事項，(庚) 委員三
人以上連署提出之建設事項。(5) 國民政府主席對於國民政府委員會之決議，如認爲
執行有困難時，得提案覆議，覆議時如有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仍主張維持原案，該案應予
執行。(6) 國民政府委員會之一般議案，以出席委員之過半數通過之。國民政府委員
會所討論之議案，如有涉及施政綱領之變更者，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贊成始得議決
。某一議案，如其內容是否涉及施政綱領之變更發生疑義時，由出席委員之過半數解釋
之。(7) 國民政府委員會，每兩週開會一次，必要時主席得召集臨時會。

(二) 關於行政院方面者：(1) 行政院各部會長官均爲政務委員，並得設不管部
會之政務委員三人至五人。(2) 行政院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及部會長官，均可由各黨
派及無黨派人士參加。

(三) 其他：(1) 在憲法實施前，國民參政會人數應否增加，職權應否提高，由
政府斟酌情形定之。(2) 中央及地方機關之用人，應惟才惟賢之舉，不得有黨派之
歧視。

附註：(1) 國民政府主席提請選任各黨派人士爲國府委員時，由各黨派自行提名
，但主席不同意時，由各黨派另提人選。(2) 國民政府主席提請選任無黨派人士爲國

府委員時，如所提人選有爲各被選人三分之一所反對者，則主席須重新考慮，另行選任之。(3) 國府委員名額之半，由國民黨人員充任，其餘半數由其他各黨派及社會賢達充任，其分配另行商定。(4) 行政院現有部會及擬設之不管部會政務委員總額中，將以七席或八席約請國民黨以外人士充任之。(5) 關於國民黨以外人士所担任之部會數目，於會後繼續磋商。

乙、國民大會案

(1)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五日召開國民大會。(2) 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爲制定憲法。(3) 憲法之通過，須經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同意爲之。(4) 依選舉法規定之區域、職業代表一千二百名照舊。(5) 台灣、東北等新增各該區以及職業代表共一百五十名。(6) 增加黨派及社會賢達代表七百名，其分配另定之。(7) 總計國民大會之代表爲二千零五十名。(8) 據憲法規定之行憲機關，於憲法頒佈六個月內，依憲法之規定選舉召集之。

丙、和平建國綱領

國民政府鑒於抗日戰爭業已結束，和平建設應即開始，爲此邀集各黨派代表與社會賢達，舉行政治協商會議共商國是，以期迅速結束訓政，開始憲政，特制定本綱領以爲憲政實施前施政之準繩。並邀集各黨派人士暨社會賢達參加政府，本於國家之需要與人民之要求，協力一心，共圖貫徹，綱領如左：

(一) 總則：(1) 遵奉三民主義爲建國之最高指導原則。(2) 全國力量，在蔣

主席領導之下，團結一致，建設統一自由民主之新中國。(3) 確認蔣主席所倡導之「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及黨派平等合法，為達到和平建國必由之途徑。(4) 用政治方法解決政治糾紛，以保持國家之和平發展。

(二) 人民權利：(1) 確保人民享有身體、思想、宗教、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居住遷徙、通訊之自由，現行法令有與以上原則抵觸者，應分別予以修正或廢止之。(2) 嚴禁司法及警察以外任何機關或個人，有拘捕審訊及處罰人民之行為，犯者應予懲處，政府已公佈之提審法，應迅速施行。(3) 保證婦女在政治上、社會上、教育上、經濟上地位之平等。

(三) 政治：(1) 當前國家設施，應顧及全國各地方、各階層、各職業人民之正當利益，保持其平衡發展。(2) 增進行政效能，應整頓各級行政機構，統一並劃清權責，取消一切駢枝機關，簡化行政手續，實行分層負責。(3) 建設健全之文官制度，保障稱職人員，用人不分派別，以能力資歷為標準，禁止兼職及私人援引。(4) 確保司法權之統一與獨立，不受政治干涉，充實法院人員，提高其待遇與地位，簡化訴訟程序，改良監獄。(5) 厲行監察制度，嚴懲貪污，便利人民自由告發。(6) 積極推行地方自治，實行由下而上之普選，迅速普遍成立省縣(市)參議會，並實行縣長民選。(7) 邊疆少數民族所在之省縣，應以各該民族人口之比例，確定其實行選舉之省縣參議員名額。(8) 自治縣政府，對於其轄區內之國家行政，應在中央監督指揮之下執行之。(9)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探均權主義，各地得採取因地制宜之措施，但省縣所頒之法規，不得與中央法令相抵觸。

(四) 軍事：(1) 軍隊屬於國家，軍人責任在於衛國愛民，確保軍隊編制的統一與軍令之統一。(2) 軍隊建制，應適合國防需要，依民主政制與國情改革軍制，實行軍黨分立，軍民分治，改進軍事教育，充實裝備，健全人事經理制度，以建設現代化之國軍。(3) 改善徵兵制度，公平普遍實施，並保留一部份募兵制度，加以改善，俾符合高度裝備軍隊之需要。(4) 全國軍隊應按照整軍計劃，切實縮編。(5) 籌備編餘及退役官兵之復業與就業，保障殘廢官兵之生活，撫卹陣亡將士之遺族。(6) 限期遣送投降日軍回國，對於偽軍之解散，游、雜牌部隊之清理，應妥訂辦法，迅速實施。

(五) 外交：(1) 遵守大西洋憲章、蘭寇會議宣言、莫斯科四國宣言及聯合國憲章，積極參加聯合國組織，以確保世界和平。(2) 根據波茨坦宣言，肅清日本在中國之殘餘勢力，並與同盟國共謀日本問題之解決，防止日本法西斯軍國主義勢力之再起，以保障東亞之安全。(3) 與美、蘇、英、法及其他民主國敦睦邦交，遵守條約信義，並致力於經濟文化之合作，以共策世界之繁榮與進步。(4) 本平等互惠之原則，迅速與有關各國訂立通商條約，並改善僑胞之地位。

(六) 經濟及財政：(1) 遵照國父實業計劃制度，經濟建設計劃，歡迎國際資本與技術之合作。(2) 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應予澈底實施，凡有獨佔性之企業及私人資力所不能舉辦者，劃歸國營，其他企業一概獎勵人民經營之。本此原則，對於現行設施，加以檢討與改進。(3) 為促進中國工業化，由政府定期召開全國經濟會議，邀集對發展經濟建設有關之各方社會人士，吸收民間意見，以決定政府之措施。(4) 防止官僚資本之發展，並嚴禁官吏利用公權與地位，從事於投機壟斷、逃稅走私，挪用公

款與非法使用交通工具。(5) 積極籌劃增修鐵路公路，建設港灣，興修水利及其他工程，並資助住宅、學校、醫院及其他公共機關之建立。(6) 實行減租減息，保護佃權，保證交租，擴大農貸，嚴禁高利盤剝，以改善農民生活，並實行土地法以期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7) 厲行荒山造林植草，保持水土，發展畜牧，整頓並發展農村合作組織，加強農事試驗研究工作，利用現代設備及方法，治蝗除虫，以扶助人民之生產。(8) 實行勞動法，改善勞動條件，試行勞工分紅制，舉辦失業工人及殘廢保險，切實保護童工女工，並廣設工人學校，提高工人文化水準。(9) 迅速製訂工業會法，使經營工業者，得有單獨之組織，並本勞資協調精神，將有關工廠管理法規，加以檢討與改進。(10) 財政公開，厲行預算決算制度，緊縮支出，平衡收支，劃分中央與地方財政，收縮通貨，穩定幣制，並公佈內外債之募集及用途，由民意機關監督之。(11) 改革稅制，根絕苛雜與非法攤派，歸併徵收機構，簡化稽徵手續，以資產及收入定率進稅則。並厲行國家銀行專辦法，扶助工農事業之發展。(12) 徵用逃避及凍結之資產，以平衡預算。

(七) 教育及文化：(1) 保障學術自由，不以宗教、信仰、政治思想干涉學校行政。(2) 積極獎進科學研究，鼓勵藝術創作，以提高國家文化之水準。(3) 普及國民教育與社會教育，積極掃除文盲，擴充職業教育，以增進人民之職業能力。(4) 充實師範教育，以培養國民教育之師資，並根據民主與興學精神，改革各級教學內容。(5) 在國家預算中，增加教育及文化事業經費之比率，合理提高各級學校教師之待遇及其養老年金。資助貧苦青年就學與升學，設立科學研究、文藝創作之獎金。(6) 獎勵私立學

校及民間文化事業，並補助其經費。(6)獎勵兒童保育事業，普及公共衛生設備，並積極提倡國民體育，以增進國民健康。(7)廢止戰時實施之新聞、出版、電影、戲劇、郵電檢查辦法，扶助出版、報紙、通訊社、戲劇、電影事業之發展，一切國營新聞機關與文化事業，均確定為全國人民服務。

(八)善後救濟：(1)迅速恢復收復區之社會秩序，澈底解除人民在淪陷時期所受之壓迫與痛苦，制止收復區物價之高漲，嚴懲接收人員之貪污行為。(2)迅速修復鐵路公路，恢復內河沿海航業，協助因抗戰而遷徙之人民還鄉。如有必要時，並為安頓其住所與職業。(3)妥善運用聯合國善後救濟物資，以賑濟戰災，分配醫藥以防治疾病，供給種籽、肥料，以恢復農耕，由民意機關與人民團體協同主管機關，推進其工作。(4)迅速整理收復區之工廠、礦場，保障原有產權，繼續開工，使失業工人恢復工作。並謀廠產遺產之合理處置，使後方對抗戰有貢獻之廠家參與經營。(5)迅速治理黃河，並修築其他因戰事而破壞之水利。(6)政府停止差役兵役，免裕田賦一年之法令，應由各級政府切實執行，嚴禁變相徵發之行為。

(九)僑務：(1)海外各地受敵人摧殘而失業之僑胞，應協助其復業，並對其居留國內之眷屬生活予以救濟。(2)協助歸僑返回原地，便利其復產復業。(3)協助海外各地僑胞之教育文化事業，並援助僑胞子女回國就學。

附記：(1)凡收復區之地方政府暫維現狀，俟國民政府改組後，依施政綱領政治綱第六、第七、第八三條之規定解決之。(2)地方參議會、律師公會及人民團體代表會同組織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經費由政府補助之。(3)關於公民宣誓及公職候選人

之考試，應依民主國家之通例，即予改訂。(4)行政院所設之最高經濟委員會，應參加民間經濟專家及有經驗之企業家為該會之委員，共策進行。(5)建議政府撤消硝磺管制。(6)查明在抗戰期間由下游遷至後方之工廠，因戰爭結束停工失業之工人，其遣散費用，由政府酌量補助。(7)戰時於兵餉中頗有貢獻之各工廠，政府應繼續收購其成品，並儘量收購其器材。(8)修正出版法，將非常時期報紙、雜誌、通訊登記管制辦法，管理收復區出版、通訊社、雜誌、電影、廣播事業暫行辦法，戲劇、電影檢查辦法，郵電檢查辦法等予以廢止，並分別減輕電影、戲劇、音樂之娛樂捐與印花稅。

丁、軍事問題案

(一)建軍原則：(1)軍隊屬於國家，軍人責任在於衛國愛民。(2)軍隊建制，應依國防需要，並按照國家一般教育及科學與工業之進步，改進其素質與裝備。(3)軍隊制度，應依我國民民主政制與國情實行改革。(4)改善徵兵制度，公平普遍實施，並保留一部份募兵制度，加以改善，俾符合高度裝備軍隊之需要。(5)軍隊教育，應依建軍原則辦理，永遠超出於黨派系統及個人關係以外。(6)軍隊訓練，應依建軍原則辦理。(二)整軍原則：(甲)實行軍黨分立：(1)禁止一切黨派在軍隊內有公開的或秘密的黨團活動，軍隊內所有個人派系之組織與地方性質之系統，亦一律禁止。(2)凡軍隊中已有黨籍之現役軍人，於其在職期間，不得參加其駐地之黨務活動。(3)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利用軍隊為政爭之工具。(4)軍隊內不得有任何特殊組織與活動。(乙)實行軍民分治：(1)凡在軍隊中任職之現役軍人，不得兼任行政官吏。(2)實行劃分軍區，其區域之範圍，應儘量使與行政區不同。(3)嚴禁軍隊干涉政治。

人列 (三) 實行以政治軍辦法：(1) 在初參議軍計劃完竣時，即改組軍事委員會為國防部，隸屬於行政院。(2) 國防部長應不以軍火為限。(3) 全國軍額及軍費，應經行政院決議，立法院通過。(4) 全國軍隊應受國防部之統一管轄。(5) 國防部內設一建軍委員會，負建軍計劃及考核之責。(此委員會由各方人士參加)。

(四) 實行整編辦法：(1) 軍事三人小組，應照原定計劃，儘速商定中共軍隊整編辦法，整編完竣。(2) 中央軍隊，應依軍政部原定計劃，儘速於六個月內完成其九十師之整編。(3) 上兩項整編完竣，應再將全國所有軍隊統一整編為五十師或六十師。(4) 軍事委員會內，應即設設整編計劃考核委員會，由各方人士參加組織之。

(五) 憲法草案案：(1) 國民大會應即設憲法草案委員會，組織如下：(2) 組織：委員名額三十五人，由協商會議五方面每方面推五人，另外公推會外專家十人。(3) 參考憲政期成會及憲政實施協進會名單。(4) 職權：政協會設憲法草案審議委員會，根據協商會議擬定之修改原則，並參酌憲政期成會修正案，實施協進會研討結果，及各方面提出之意見，彙綜整理，製成五五憲法修正案，提供國民大會採納。(如有必要時，將將修正案提出協商會議協商)。時間：以兩個月為限。

(六) 憲法修改原則：(1) 國民大會：(1) 全國選民行使四權，名之曰國民大會。(2) 在事實得總統普選制以前，總統由縣級省級及中央議會合組選舉機關選舉之。(3) 總統之罷免，以選舉總統之同樣辦法行使之。(4) 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身以法律規定之。附註：第一次國民大會之召集方法，由政治協商會議協議之。(二)

立法院爲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選民直接選舉之，其職權相當於各民主國家之議會。(三)監察院爲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由各省級議會及各民族自治區議會選舉之，其職權爲行使同意彈劾及監察權。(四)司法院則爲國家最高法院，不兼管司法行政，由大法官若干組織之；大法官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各級法官，須超出於黨派以外。(五)考試院用委員制，其委員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其職權着重於公務人員及專業人員之考試，考試院委員超出於黨派以外。(六)行政院；(1)行政院爲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長由總統提請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2)如立法院對行政院全體不信任時，行政院或辭職，或提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但同一行政院長，不得再提請解散立法院。(七)總統；(1)總統經行政院決議，得依法頒佈緊急命令，但須於一個月以內報告立法院。(2)總統召集各院院長會商，不必明文規定。(八)地方制度；(1)確定省爲地方自治之最高單位。(2)省與中央權限之劃分，依照均權主義規定。(3)省政民選。(4)省得製定省憲，但不得與國憲抵觸。(九)人民之權利義務；(1)凡民主國家人民應享之自由及權利，均應受憲法之保障，不受非法之侵犯。(2)關於人民自由，如用法律規定，須出之於保障自由之精神，非以限制爲目的。(3)工役應規定於自治法內，不在憲法內規定。(4)聚居於一定地方之少數民族，應保障其自治權。(十)選舉應列入憲章，被選年齡定爲二十三歲。(十一)憲章上規定基本國策章，應包括國防、外交、國民經濟、文化教育各項目；(1)國防之目的，在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全國海陸空軍須忠於國家，愛護人民，超出於個人、地方及黨派關係以外。(2)外交原則，本獨立自主精神，敦睦邦

應履行條約義務，遵守聯合國憲章，促進國際合作，確保世界和平。(3) 人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國家應保障耕者有其田，勞動者有職業，企業者有發展之機會，以謀國計民生之富足。(4) 文化教育，應以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民主精神與科學智能為基本原則，普及並提高一般人民之文化水準，實行教育機會均等，保障學術自由，致力科學發展。(註) 以上四項之規定，不宜過於煩瑣。(十二) 憲法修改權，屬於立法、監察兩院聯席會議，修改後之條文，應交選舉總統之機關複決之。

附：

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處理有關限制人民自由法令

據中央電重慶二十八日電：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日晨十時開會，由孫科主席，通過蔣主席交議現行法令中對於人民身體、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之自由等有關法令之廢止及修正事項，經予詳細討論，認為有關人民基本自由法令之廢止修正事項，可分為四類處理之：(甲) 法令之已經明令廢止者，自毋庸再經廢止手續；(乙) 法令之擬予廢止者，可分作兩部份辦理：(一) 由國民政府公佈者，仍由國民政府明令廢止之；(二) 由院部會等機關公佈者，則令飭各該機關自行廢止之；(丙) 法令之應予修正者，可送立法機關重行修訂；(丁) 各省、縣、市及治安機關自行制定，或雖曾經上級機關備案而與中央有關人民基本自由之法令發生抵觸者，一律予以廢止。除已經廢止之法令不再登載外，茲採悉已決定廢止之法令及已決定修正之法令分別開列於後：

(A) 應廢止法規

(甲) 屬於身體自由者：第一部，由國民政府明令予以廢止。(一) 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及其實施規定。按：提審法可定期實行，關於有權實行逮捕之機關，於刑事訴訟法第二〇八條至二一〇條已有規定，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本為提審法施行前之過渡辦法，自可於提審法施行之。(二)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按：本法所規定各項，於刑事內亂外患兩章中，均已有所規定，如嫌刑法中所規定之刑度過輕，可交立法院予以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應予廢止。(三) 維持治安緊急辦法。(四) 防止漢奸間諜活動辦法大綱。(五) 續訂陝鄂等後方七省總清查實施辦法。(六) 預戒法。按：預戒法係民國三年所公佈，沿用迄今，但已無實際效用，應予廢止。(七) 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辦法。(八) 水陸交通統一檢查實施規則。(九) 民運空運統一檢查實施規則。(十) 航空器材檢查所服務細則。按：水陸交通及空運統一檢查「七至十」，為適應戰時之需要而訂，現戰事業已結束，應予廢止。(十一) 國家總動員法。(十二)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罪暫行條例。按：以上兩種法規，本為適應戰時需要而訂，其工作分散於政府與各機關間，其中(九)字電碼不明，各院應採逐步予以廢止之辦法。第二部，令原公佈機關予以廢止：(一) 限制酒食消費運動辦法。(二) 戰時取締奢侈行為辦法。(三) 人力節制辦法。按：以上三種辦法，已失其作用之對象，應令原公佈機關予以廢止。

(乙) 屬於言論出版者：第一部，由國民政府明令予以廢止：(一) 戰時出版品審察辦法及禁載標準。(二) 戰時書刊審查規則。(三) 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暫行原則。

(四)文化勸員計劃大綱。(五)書店印刷管理規則。(六)劇本出版及演出審查監督辦法。按：現值廢除出版品檢查辦法，已分令各有關機關遵照辦理之際，以上各種檢查及限制法規，應一律予以廢止。第二部，令原公佈機關予以廢止：(一)軍用圖書雜誌出版品統一審查辦法。(二)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軍用出版物審查辦法。按：出版品檢查制度已經廢除，上列兩辦法應以原公佈機關予以廢止。(三)郵電檢查施行細則。

(丙)關於集會結社者：第一部，由國民政府明令予以廢止：(一)非常時期取締集會演說辦法。按：非常時期取締集會演說辦法，為應付抗戰而制定，現在戰事結束，自無存在必要。(二)共產黨人自首法。按：本法已不適用，應予廢止。(三)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第二部，令原公佈機關予以廢止：(一)職業團體書記派遣辦法。(二)加強工商團體管制實施辦法。(三)四川省重要縣市農工管制方案。(四)電文抄漏。(五)人民團體管理辦法。(六)人民團體會員訓練辦法。(七)非常時期統一社會運動辦法。(八)統一民衆訓練辦法。(九)非常時期人民團體訓練綱要。(十)非常時期黨政機關督導人民團體辦法。(十一)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按：以上十一種法規，或則因抗戰結束已失效用，或則情勢已變亦無需要，應令原公佈機關予以廢止。

(B)應修正法規

(甲)屬於身體自由者：(一)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第三七〇號訓令。按：國民政府此令內容，為抗戰期內軍人犯軍法以外之罪，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現在抗戰雖已結束，然為顧全法律，對於軍人軍屬之實效起見，仍有予以維持必要。惟其

文字應予修正，改爲：「軍人軍屬犯軍法以外之罪，得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二)保護警東規則。按：由內政、司法兩部，依刑法第九十二條及九十三條修正後，送會討論。(三)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自特種刑事案訴訟條例於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施行以後，除川康區之一部份烟毒案件，仍由軍法機關對於普通人民保留審判權外，其他所有刑事案件，已由軍法機關移歸普通法院審判，故應一併移歸普通法院審判。

(乙)屬於言論出版者：(一)出版法及施行細則。國防最高委員會已定有修正原則五項，內政部又根據原則增擬修正意見六項，於內政部修正完成後，即可送立法院審議。(二)管理收復區報紙通訊社雜誌電影廣播事業暫行辦法。按：本辦法除以前屬於敵偽及附逆之產業處理部份應由內政、宣傳兩部製訂辦法外，其餘部份一概廢止，名稱亦應改正。(三)廢止出版品檢查制度辦法。按：廢除出版品檢查制度辦法第二項新聞檢查，除軍事戒嚴區外，一律廢止。軍事戒嚴區之範圍，依軍事委員會之規定：「收復區與復員工作尚未完成者，應視爲軍事戒嚴區域」。查：第二項之規定，與現在情勢不合，應予廢止。(四)非常時期電影檢查所暫行規程。按：電影戲劇檢查，各民主國家亦有之，仍可繼續辦理，但須加以修正。

(丙)屬於集會結社者：(一)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二)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三)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按：人民團體組織，各國均有規定，應予維持；間有不切實際需要之處，應由主管機關擬具修正方案，送立法機關予以修正。

蔣主席在政協閉幕時致詞全文

中央社重慶一月三十一日電：蔣主席三十一日在政治協商會議閉會時致詞，全

文如下：

諸位會員：

政治協商會議開會以來，經過二十餘天熱烈的討論，已經完成其應有的任務，今天宣告休會了。本人以職務羈身，不能每次都來和諸位交換意見，甚覺抱歉。回顧這二十餘天中間，諸位會員無論在分組會商，或全體大會，都能開誠佈公，大家本着互尊互信、互助合作的精神，實事求是的尋覓各種問題合理的解決，使本會議始終在祥和協調空氣之中，獲得圓滿的成就，大為本會議最可寶貴的收穫。本人虔誠希望這種公忠坦白的精神，能夠永遠保持下去，大家不爭意氣，不重私見，一心為着國家、為着人民而共同協力，則本會議的一切決定，必可順利執行，今後無謂的政爭，必可澈底化除，和平建國的目的，必可迅速達成，對於未來憲政實施的前途，也必能因此而益益光明，這是今天閉會之頃，本人十分愉快的感想，應該特別提出來向諸位表示感謝。

原來我們國民革命的目的，是在完成三民主義的建設，造成獨立自由統一的民主國家，尤其要團結奮鬥來達成和平。排除帝國主義割據的勢力，推翻帝制，掃蕩軍閥，和

此次八年抗戰，兢兢業業，堅苦奮鬥，唯一的目的，無非是求獨立，求統一，先除去民主的障礙，以使民主制度的實現，到現在掃除革命障礙，奠定民主基礎的工作，已經逐步成功。我們當前唯一重要的問題，只是如何確保統一，如何建立民主。換句話說，也就是如何實現三民主義的問題。我們要知道，必須有確實的統一，纔有真正的民主可言。我相信，我們國內此後不會再有私有的武裝軍隊，分立的地方政權，來妨礙政令與軍令的統一，否則無論如何高唱民主，而事實上所表現出來的必是各行其是的假民主，甚至完全是反民主的行動。這樣的假民主，不能走上民主憲政的大道，而且永遠要為民主政治的障礙。因此，我們爲了要實現真民主的統一起見，和平團結兩個條件，實在是我們當前最迫切的需要。國父臨終遺囑「和平奮鬥救中國」，我個人和中國國民黨的同志，始終是服膺這個崇高遺訓，除了對於擴張的軍閥和侵略者日本，不得不用武力對抗之外，其他對於國內一切問題，不論遭遇任何嚴重形勢，總是抱定忍讓爲國的決心，不惜委曲求全，尋求政治解決的途徑，縱使不得已而有軍事衝突，也只是被動的防衛，決不採取主動的行動。這因爲我們認爲我們的國力民力，只可從安定中求保養，再禁不起任何戰禍的摧殘，所以雖在危機一髮之間，都能化乖戾爲祥和，且任何分歧的意見，也都能融和一致，恢復到和平團結。已往這種經過事例，尤其是抗戰以來八年間的事實，國人皆所共知，毋庸贅述。這就是我今日所主張的統一民主和平團結的精神所在，而這次政治協商會議，就是一本統一民主和平團結的四大原則而進行，所以各種議案都有可信可行的決定。我要坦白的說一句，這實在是我們中國五十年來國民革命精神所引導陶鑄而成的結果，是使飽經憂患痛苦而急須休養生息的全國同胞感覺到無上安慰。希望我們

大家要把這幾大原則，永遠奉爲我們的信條，永遠爲着這個信條共同遵守，共同努力，才可安慰爲革命抗戰而犧牲的軍民先烈，才不致辜負全國人民期望。

本會議開會之日，政府即宣佈全國停止軍事衝突，恢復交通的命令，政府代表與中共代表並公佈了子微（按即一月五日）所協議的辦法，同時公佈了命令內容的全部與其附屬規定的四項條款，以示一致遵行的決心。本會議開會的第二天，政府代表與中共代表並向會議詳細報告，因此本會議就能夠專心致志來研究關於和平建國、關於促進憲政的各種方案。本會議所決定的各項方案，本人雖然不能經常出席參加，但是時時刻刻都在注意和研究，覺得各項方案的內容，都是大家竭誠洽商的結果。我敢代表政府先行聲明，政府必然十分尊重，一俟完成規定手續以後，即當分別照案實行。本人認爲，各案之中，和平建國綱領爲各種方案的基本之中心。因爲此案從甲總則、乙人民權利、丙政治、丁軍事、戊外交，已經濟及財政、庚教育及文化、辛善後救濟、壬僑務等九章的各種規定，均屬異常完備，確合時代要求，充滿了統一性，充滿了民主性，實在是渡到憲政時期最適宜的綱領。我們有了這個綱領，由中央以至全國各地的政府，由各黨各派與社會領導人士以至全國各地的同胞，都有了共同遵守的準則。尤其參加本會議的各黨各派，對於這個綱領，既是大家共同商討，共同議定，而且就要參加政府來共同執行，我們對全國同胞必須守信義、負責任，自身先從事實行動方面有切實遵行的表現，並且必須貫徹其全國性，使能普遍的實現。我以爲有二件事，我們必須特別注意和鄭重聲明：

第一、本綱領既經規定，確保人民享有身體、思想、宗教信仰、言論、出版、集會

「團結、層進、通融、通訊之自由」，則所有現行若干戰時法令，與此原則有抵觸的，中央當然要修廢止，同時我相信中共軍隊駐在地內自必同樣遵守這個綱領，解除現有的切限制。至於在教育文化方面，又規定了一保障學術自由，不以宗教信仰、政治思想干涉學校行政——這一條，對於我國教育文化的發展與求學青年良好環境的養成，更是十分重要。今後自由的保障，全國無論任何地方，當然只有合於本綱領的一種法令，不應再有任何奇異和特殊的辦法。那麼今後各個政黨的活動，以至對政治的競爭，儘可依照國家統一法令應有的合法權利和手續公開組織，公開進行，決不應該再有使用武裝騷動，或者在各地秘密組織的行爲，否則即是喪失政黨的本質，破壞了民主的精神，不但違反了本綱領，而且阻撓了憲政進程。我們如果要不愧爲民主國家的黨，必須革除自民元以來所有政黨過去一切不良的現象，才有建立現代國家的希望。

第二、本綱領訂了軍事一章，對於軍隊國家化的宗旨與規定，極爲切實。另外還有一個經過軍事組協商而更詳細的軍事草案。我想我們既然迫切需要和平與統一，則綱領的軍事部份，實爲鞏固和平、完成統一的最大要素。政府對於軍隊整編問題，早經有所決定，並在着手實施，目前軍政部林次長已向本會議詳細報告，將來還要按照綱領與方案的規定，繼續推進。至於中共方面的軍隊整編，自然也要依照綱領與方案切實整編。本來，軍政軍令的統一，爲立國必須的基本條件，這不僅全國飽經痛苦的同胞所一致要求，也是各黨派所一再聲明，認爲不可否認的原則。現在協商會議，已有結果，綱領方面均經商定，我們當前最重要的任務，就是要使全國所有軍隊不分黨派，不分地區，都能聽命於政府的指揮，以達到綱領所定軍令軍政和軍制統一的標準。這一點，我敢確信

，是人同此心，心同此理，而決沒有例外的。惟有這樣切實做到，才能符合建國的要求，才能安慰人民的渴望，否則不僅大家參加政府沒有意義，而且和平團結也將沒有基礎，反而增加了國家的危機與政府內部的糾紛，這當然不是國家民族所需求，也決非各位會員和各政黨忠誠謀國的本意。

上面所說的兩點，確是本綱領能否全面貫徹的試金石。果能澈底做到，則全國各地秩序，立刻可以安定，復員工作亦可以順利完成，而本綱領其他的各章各條，亦無一不可迎刃而解，完滿實施，這是本會同人無可推諉的職責。今天我以最懇懇的惻忱，特別提起大家的注意，同時我個人誓必忠實信守這個綱領，更必督責我們各級軍政人員格物遵守，即使有時難免無心錯誤，或者督察不嚴，只要大家說明指出，無論我本人或是我的部屬，都無不誠懇接受，切實改正。我常常說：一要求自由，必先了解自由的本質，不可只顧個人的自由，而侵略別人的自由。崇尚民主，必先修養法治的習慣，不可專責別人守法，而自己則處處置身於法外。」我這幾句話，實在是鑒於我國社會對於自由與民主觀念的模糊，和法治與守法意識的薄弱，認為社會沒有安寧，便是國家沒有基礎，人民不重法治，必使種種罪惡借民主自由之名義而行。因之我上面幾句話，實在是沉痛的呼籲。尤其近年以來，社會上和教育界所表現的這種現象，更是深刻而顯著，長此不加改進，我們中國將無法自立於現代國家之林，諸位會員想必也有同感。現在，我們政治協商會議商訂了和平建國綱領，這一個綱領，是以保障民主自由為職志，以建立和平統一的法治國家為目的。我們大家為求發揮本會議的權利，開闢建國的規模，必須先從我們自身負起轉移風氣的責任，樹立守法的精神，以作全國人民的榜樣，那才可以完成

我們對歷史、對時代的使命。

最後，我要趁今天會議完成，大家聚首一堂的時候，將我多年來蘊蓄在心、而沒有說的話，簡單的向各位申述。中正個人從幼年起，對政治是不感興趣的，平生的抱負和事業，是只知獻身於國民革命，以期救國救民。自辛亥革命以至於現在抗戰勝利，這三十五年之中，所有革命戰役，無役不從，艱難困苦，無所不經。自省革命志願與應盡的革命義務，幸無隕越，對於國家和人民，亦已盡了我一份子的天職，總可自慰。今天雖不能說國民革命已經完全成功，但是掃除革命障礙的工作，確已告一段落。自今天始，國家完全轉入建國大業開始的時期了，可是我們國家當此元氣凋傷之後，國運前途的困難，和建國之事業的艱鉅，只有比從前乃至戰時更加嚴重，實在如臨淵履冰之懼。幸而此次政治協商會議訂定了和平建國綱領，及各種有關問題的方案，建國初基已具，憲政實施有期，今後各黨各派的中堅份子，以及社會賢達，都將參加政府，共同負起對國家民族前途的大責；今後建國的重担，既不是國民黨一黨的責任，更不是中正個人的責任，這一個重大的責任，要交託給各位同人和全國同胞來共同担負，今後中正無論在朝在野，均必須本着公民應盡的責任，忠實的堅決的遵守本會議一切的決議，確保和平團結的一貫精誠，督促我們國家走上統一民主的光明大道，以期報答為革命抗戰犧牲的先烈。完成國父締造民國未竟的事蹟。同時要求各位同人，為國家、為人民共同努力，一本我們在抗戰時期共患難同生死的精神，同德同心，精誠團結，以担負今後建國的重任，開闢我們國家民族光明燦爛的前途。

評政治協商會議

延安權威人士

政協會所獲成果，是極其重大的。和平建國綱領，是改組後的國民政府之共同施政綱領，是過時渡期中全國所應遵循的民主改革的總方向。修改憲草原則，確定了今後中國國家政治制度民主化的基本原則；整軍決議，規定了全國一切軍隊國家化的基本原則；而改組政府及增加國大成份的決議，是保障共同綱領實施及國大製憲勝利完成的條件。由於這些決議的成立及其實行，中國在全國範圍內即將開始脫離國民黨一黨專政而走上國家制度民主化的第一步。雖然一切決議尙待實行，即在實行以後要達到澈底民主化，還要經過長期的曲折的奮鬥過程，去克服各種艱難障礙，但是中國從此無疑的走上了和平民主建設的新階段，這是中國民主革命一次偉大的歷史的勝利。這個勝利，是中國人民百年來不屈不撓鬥爭的結果，是與會各黨派及社會賢達共同努力，特別是各民主黨派據理力爭、同時又作了重大讓步的結果。權威人士指出：良好的決議，僅僅是事情的開端，一切決定於如何確切與忠實的實施決議，中國共產黨始終一貫忠實於自己的諾言，對政治協商會議的一切決議，將以最忠誠的態度，在各解放區與解放區軍隊中加以貫徹實施，中共全體黨員，將在全國致力於和平合法的奮鬥，以求國家之澈底民主化，以建立獨立、自由、富強的新中國。中共歡迎蔣主席關於實現政治協商會議與和平建國綱

領的諾言，希望中國國民黨能本此精神，與全國人民及各黨派長期合作，使政治協商會議的一切決議，完全實現。

慶祝和平民主大會上演詞

朱德

今天我們開大會慶祝和平民主，我們中國人民求和平求民主已經有很長遠的歷史了。○直到這一次一月十日，才由蔣主席和毛主席下令國共雙方停止內戰，實現國內和平。○一月三十一日，才由政治協商會議決議改組國民政府委員會，改組行政院，通過修改憲章原則，通過和平建國綱領，確立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的基礎。○雖然停戰以後，各個地方還有一些個別的零星的衝突發生，政治協商會議的決議實行起來，還會有更多的波折，但是，從大局方面來看，國內和平局面是已經確定了，全國民主的方向也是已經確定了。○我們的國家，從此已走上和平民主建設的新階段。○這個事實，已經不能抵抗了，已經不容懷疑了。○這是中國民主革命一個非常偉大的勝利。○我們今天就是要來慶祝這個偉大的勝利（全場熱烈鼓掌，高呼慶祝和平實現，慶祝全國民民主開始）。

同胞們，同志們！今天的這個勝利是怎樣得來的？從根本上說來，這個勝利是中國人民一百年奮鬥的結果，中國共產黨和全國一切民主力量二十五年奮鬥的結果，是解放區人民和軍隊八年奮鬥的結果（全場大鼓掌）。○也就是說，今天到會的每一個人，對於

今天的勝利，都有貢獻，都有功勞。特別應當指出，多年以來，我國無數的志士，無數的先烈，爲了和平民主的目的，不知經歷了多少艱難險阻，不知拋了多少頭顱，流了多少鮮血，由於他們的前仆後繼，百折不撓，他們的遺志，今天已經開始實現了，他們今天可以瞑目了。沒有他們的奮鬥犧牲，要達到今天的和平民主的局面，是不可能的，要開始全國規模的經濟建設，使國家走上工業化是不可能的。我們應該向他們致敬。就停戰談判和政治協商會議的成功的原因來說，這是國共兩黨及民主同盟各黨派與全國無黨派的民主人士共同努力、團結合作、互助互讓的結果，這又是美、蘇、英三國政府與人民一致努力，特別是馬歇爾將軍直接參加國共談判，他們與中國人民站在一起，共同促成中國和平民主的結果。因此，我們應該向國民政府蔣主席致敬（鼓掌）！向中國共產黨毛主席致敬（鼓掌）！向國民黨代表張羣、王世杰、邵力子、張治中等先生，共產黨代表周恩來、董必武、王若飛、葉劍英等同志，民主同盟的各位領袖，無黨派的社會賢達致敬（鼓掌）！向杜魯門總統、斯大林元帥、阿特里首相致敬，向杜魯門總統的特使馬歇爾將軍致敬（鼓掌，全場高呼擁護國共長期合作，擁護各黨派長期合作，擁護中、美、蘇、英親密合作）！

現在，國內和平已經實現，在全國範圍內實行民主化的決議也已經通過，我們的任務是什麼呢？我們的任務，就是要使政治協商會議的一切決議徹底實現，使民主政治一步實現，使國內和平一天天鞏固，在全國範圍內，造成大規模經濟建設的環境，以便全國人民從事經濟建設，提高自己的生活水平。大家都知道，無論什麼好的決議，既不會自己產生，更不會自己執行，我們過去已經作了極大的努力，產生這些決議，今後還要

作更大的努力，來實現這些決議。蔣主席在政治協商會議閉幕的時候，向全中國、全世界作了鄭重的諾言，宣佈他一定堅決的忠實的執行政治協商會議的一切決議，堅決的忠實的實行和平建國綱領。我們歡迎蔣主席的這個諾言，我們擁護蔣主席實行政治協商會議一切決議，實行和平建設綱領。但是，大家知道，在世界上，不但有美、蘇、英各國援助中國和平民主的人們，還有日本侵略者的殘餘勢力和其他陰謀破壞中國和平民主的人們，在中國，不但有願意執行停戰協定和政治協商會議一切決議的人們，還有日本侵略者的走狗——漢奸、偽軍、親日派、內戰挑撥者和其他陰謀破壞停戰協定和政治協商會議一切決議的人們。我們的任務，就是要和國民黨各黨派與無黨派的民主份子，和國內外一切擁護和平民主的人們親密團結，長期合作，來實行停戰協定和政治協商會議的決議，保護和平，促進民主，不讓任何人加以破壞。中國共產黨已經準備參加政府，以便站在負責的地位，來與各黨派合作，實現這些決議，保證國家的民主化。我們不但要實行已經通過的這些決議，因為這些決議的實行，還只是全國民主化的開端，我們還要和全國人民在一起，繼續努力實現進一步的政治改革，經濟改革與文化改革，使全國的政治澈底民主化，全國的軍隊澈底國家化，使三民主義澈底實現於全中國，使中國成為近代工業化的國家，使中國成為一個獨立、自由、民主、統一與富強的新國家（鼓掌，全場高呼擁護蔣主席實行改組國民政府，實行和平建國綱領）。

我們解放區的人民與軍隊，在這個偉大的事業中，要做極重要的工作，我們已經澈底執行了停戰令，政治協商會議的決議，和平建國綱領，它們的大部份內容，我們都已執行了，但是我們現在還要根據這個標準，準備重行檢查一次我們各方面的工作，看

我們已經執行的是否完滿與還有缺點，如果還有，就要毫不遲疑的加以克服。那些還沒有實現的，我們應當絕對忠實的去貫徹實行。我們解放區的軍隊，從一開始就是不要錢、不怕死，全心全意服務於國家民族與人民的軍隊。除此以外，我們的軍隊不知道任何個人的黨派的私利。中國共產黨爲了國家民族和人民的利益，經過種種艱難困苦，創造了發展了十一個國家的人民的軍隊，這就是今天的八路軍、新四軍及其他抗日縱隊。現在國家民主化已開始實現，我們的目的已開始達到，這些軍隊即成爲統一的人民國家的最忠實的服從者與支持者，中國共產黨將一如中國國民黨一樣，即將停止在軍隊中黨的組織的活動。我們無論在政治民主化方面、在軍隊國家化方面、在國家經濟建設方面，都要力求成爲全國的模範。我稱一方面要自己加倍努力，把解放區建設得更好，另一方面還要努力參加全國範圍內的民主事業與建設事業，推動其迅速前進，把全中國建設好。我們的責任是雙重的。是的，解放區的工作還會遇到很多困難，因爲解放區本來是全國經濟與文化比較落後的地區，又受了戰爭最嚴重的摧殘，但是只要我們全體軍民團結一致，堅持和平民主的方針，我們就有信心戰勝一切的困難，有信心完成我們的雙重任務，像過去我們在六年抗戰中所做過的一樣。解放區在今後和平民主建設的新時代中，將有偉大的發展前途，全場高呼加強解放區民主建設，推進全國民主化。

全中國人民團結起來！

鞏固和平，實現民主，建設新中國！

國共合作萬歲！各黨派合作萬歲！

中華民族運密合作萬歲！

和平民主團結統一的新中國萬歲！（全場高呼，經久不息）

全中國人民團結起來！

（二月三日）

答覆軍隊整編等問題

周恩來

出席政治協商會議之中共代表團周恩來、董必武、王若飛、陸定一、吳玉章、鄧穎超等同志，二月二日下午二時，假代表團辦事處，舉行記者招待會，到中外記者卅餘人。會上首先由周恩來同志發言，略謂：對於政治協商會議的意見，本人昨日在會議閉幕時已經說過，今日可由各位提出問題，由我們回答。記者們遂紛紛發問，其中有關於政治協會成就問題，軍隊整編問題，改組政府問題等，均由周恩來同志一一作答。恩來同志首稱：這次政治協商會議獲得很大成功，這種成功，由於各方面特別是國共雙方互相讓步的結果，國民黨方面有許多讓步，共產黨方面也有許多讓步。政治決議在若干問題上，與中共原來的主張是存在着距離的，例如：和平建國綱領，和我們的原提案有距離；改組政府問題上，我們主張多數黨在政府中的席位最多不得超三分之一，現在協議的結果並不如此；國民大會代表本來我們主張重選，而現在用政治方法妥協解決；尤其在軍隊國家化問題上，我們獲得了很大讓步。中國一切民主派和中共中央認為，中國政治的進步，不是一下

子可以做到的，所以同意採取這種逐步的方法，逐漸促進政治的進步。現在已經進入和平時期，我們願與國民黨及其他黨派長期合作，從事和平建國工作，以後不是武裝鬥爭，而是和平合法的以政治方式解決問題了。談到軍隊國家化問題，周恩來同志稱：關於軍民分治，軍黨分離，政協軍事決議案已規定數項辦法，我方保證負責實施，至於更具體辦法，則須由政府與軍事三人小組具體計劃。大致全國軍隊的整編分兩個步驟執行。第一步，中共將其所領導的軍隊改編為二十個師，政府將其所直接管理的軍隊改編為九十個師，雙方分別進行。第二步，依據總的計劃，將全國軍隊統一編制為五十個師至六十個師。中共軍隊的整編，本身要通過三個步驟：第一步，中共可能於二月底三月初召開二中全会，討論並宣佈取消軍中黨的組織。第二步，着手實行整編，將軍隊中黨的組織，實際取消。第三步，由三人小組及改組後的政府制定全國軍隊統一的教育計劃普遍實施，以後國民黨自然不能在軍隊中作反共教育，中共同樣亦不能作反國民黨教育。當全國軍隊實行第二步統一整編時，已無所謂中共軍隊，因中共在軍中的組織活動均已取消了，正如國民黨的組織活動在軍隊中也要取消一樣。於此，記者詢問國共兩黨軍隊所受教育訓練等頗不相同，究竟能否混合編制？又雙方整編如何監督，如不實行又如何處理？周恩來同志答稱：正因兩軍所受的教育訓練等頗不相同，所以首先必須分別改編，教育以後，再實行和平統一整編。至監督雙方整編工作，則將組織整編計劃考核委員會，包括各方人士參加，有權赴各地實地考察整編情形，惟考核委員會之職權，目前尚未具體確定，我想必須具有相當權力，同時如發現不執行軍事協議情形，可以配合軍事三人小組處理。最後，記者問及何時才可實行改組政府？周恩來同志答稱：我們自然希

發起越過政府黨商最

自去附

美報切盼中國立即實施政協會決議

美新聞處舊金山四日電：紐約先驅論壇報二日社論指出：蔣主席與中國共產黨如實踐他們在重慶政治協商會上所贊成的堂堂決議，中國就將成爲一個團結與民主的國家，如各有關方面都尊重此決議，中國必變成一強國，並最終在亞洲和平與繁榮發展中變成一領導國家。該報認爲：「這些決議是健全的，它比許多觀察家所認爲可能更妥善與更部份更有助於談判者，他們擬將這些決議，並使之更疏通過。」該報接着指出：「一旦討論實行時，真正的考驗就會到來。」該報結語稱：「談判者在確立他們的政治妥協中，工作甚爲優良，他們若要求達到中國人民所強烈希望的和平、民主與統一，則他們在實行實行各協議時，工作必須同樣良好。」華盛頓郵報二日稱：「孫逸仙博士所表示的民主願望，從未在中國實現，而今在他死後二十一年，這些願望正走向實現途中。」該報感到「這些決議是令人滿意的」，但提出警告說：「然而，不能確保這樣一來，真正的民主政府就會實現了，因爲憲法上的名詞並不等於政治上的民主，但中國終於將盡其全力走向民主與統一，而這亦正是一個偉大而驚人的發展。」舊金山紀事報一日以同一觀點指出：「協定爲走向民主統一所必需的第一步驟。」報紙評論員金利一日稱：「政協會所達到的協議，自然不是盡善盡美的，但在中國歷史上這是第一次。一般說來，

似乎是中國的氣氛已經澄清，走向民主的道路已經打開，而民主則是中國欲成爲聯合國主要會員國所必須的。」

莫斯科二。

莫斯科廣播再評中國問題

莫斯科廣播評論員馬西努時事評論，題爲「在中國統一與民主化道路上前進的軍事步驟」。該評論稱：領袖停止軍事行動命令，及政治協商會議開幕的消息，受到中國及一切愛好和平國家社會輿論的熱烈歡迎。在戰勝日本侵略之後，在中國新形成的局勢，使遠東和平受到極大威脅。中國是否能成爲民主統一強盛的國家，或仍是繼續內戰的衰弱不振的國家，以及是否能預防日本侵略者的死灰復燃，歸根到底，要以中國的形勢爲轉移。現在由於國共兩黨談判結果，業已頒佈了停止軍事行動的命令，而政治協商會議也在重慶開幕了，這就大大促進實現中國的國內和不統一與民主化。中國人民在走向和不統一與民主化的道路上，已走了第一步，但是前面還有千里的路程。日本帝國主義專橫的陰謀，加強警惕性。馬西努指出：「日本無條件投降之後，它的征服中國及亞洲及全世界的計劃，並沒有被埋葬掉。幾十年鞏固起來的日本侵略經驗，還沒有被根本剷除，它的根據地，它的組織，它的幹部，還未被消滅。日本帝國主義者在力圖徹底鞏固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經驗，指以在失敗之後，得以死灰復燃，重新捲土重來。」

又得：「蘇聯預見到這一點，因此還在戰爭時期，便堅決主張聯盟列強戰後合作。蘇聯並在對日戰爭激烈進行時，就與中國簽訂友好同盟條約，其基本目的，是保證戰勝日本，及預防日本侵略的再起。三國外長莫斯科會議，建立了這些條件，在這次會議上，設立了兩個國際合作國家管制遠東的機關——遠東委員會與盟國對日委員會。這二個機關負責保證實現盟國的對日政策，阻止日本侵略的死灰復燃，消滅日本帝國主義的殘餘企圖；保存其在國內的陣地，以及被解放國家內的陣地，首先是在中國的陣地。日本帝國主義者恢復其侵略的計劃，指望放在中國身上，它幾十年來就懂得挑撥中國國內戰爭，使中國衰弱無力，以遂行其侵略。日本在失敗之後，在這一方面，將更加十倍的努力。他們懂得，如果中國實現統一與民主，並變成一強盛的國家，那就永遠埋葬了日本恢復侵略的指望。可是，愛好和平的各大列強也懂得這一點，因此，把關於中國的問題，列入了莫斯科會議日程中，並且達到了中國統一與民主化的協議。莫斯科會議過了半月之後，重慶發表了停止軍事行動命令及政治協商會議開幕，給全世界帶來佳音，而替日本帝國主義者叩了喪鐘」。馬西努強調指出：「日本帝國主義是不會放棄其企圖的，它將十倍的努力，以破壞各大列強在遠東的合作，破壞在重慶自一月十日開始奠定的中國統一與民主化的偉大事業」。馬西努結語力稱：「現在的主要要求，是對日本的這些陰謀加強警惕性」。

附三：

重慶輿論界一致讚揚政協成果

（新華社延安二月二日電）重慶各輿論界，對政治協商會議之成果，一致予以崇高之評價。據路透社記者坎貝爾報導：新華日報稱：「政協會的決定，是走向實行民主的初步步驟」。大公報稱：「今後各黨各派必須並肩地推動民族的復興」。中央日報稱：「人民的權利，亦有適當的保障」。中央社稱：「政協會議的成果是遠大的，且具有很大的歷史重要性」。益世報稱：「政協會的決定，必須毫無拖延地實行，政府必須改組，人民的自由必須得到保證」。和平日報稱：「如果會議決定不能實行，便成了廢紙」。新民報稱：「政協會是獲得極大勝利」。坎貝爾並謂：中國經幾世紀的封建統治與多年來的一黨專政以後，經過三十八位政界領袖與社會領袖之政協會三週討論結束，熱忱地達到爲全國建立民主的新觀念。

附四：

評政治協商會議

美世界電訊報

美新聞處紐約訊：世界電訊報一日社論稱：「政治協商會議已使中國的統一走上了第二步。所有關心遠東和平的國家，都會歡呼這一進步」。社論指出：「然而我們知道

中國前途還有一條長遠的道路，崎嶇難行一。該社論力稱：「假使蔣介石能遵守總統的諾言，中國不久就會有代議制的政府以及個人權利與人民自由，但在一夜間要把獨裁轉變為即使是半民主，也是很困難的，因為在蔣氏自己黨內的老衛兵，擁有特權為時太久，他們是不會歡迎這種轉變的」。

（新華社重慶四日電）此間各界對政協會議之重大成就，同聲讚揚。黃炎培表示對政協會成就很為滿意，並舉造屋為例說，政協會的各種協議，只是一個精美的圖樣，真正把房屋造好，尚待今後之努力。沈鈞儒非常重視地方自治問題，他認為以中央集權來談民主，等於天女散花，只有高度的地方自治，才是真開花。他對憲草問題，希望將來全國大代表，根據該組決定的原則擬定憲草。梁漱溟認為政協能有如此好結果，並非容易，因此大家必須珍視之。若各方都能以顧全大局的精神，再加上人民的監督，必能渡過難關，走上新中國的康莊大道。郭沫若認為今後中國前途雖有阻礙，但只要全國共同的努力，民主終必成功，他希望今後文化人要發揚民主作風與博愛主義。羅嘉銘表示政協會閉幕時，全國老幼甚為欣慰，對今後中國前途甚為樂觀。認為本著政協會的精神，一切協議都可以早日實現。邵從恩再三表示，此為中國史上三十年來未有之盛典，過去是武力統一，成則為王，敗則為寇，今日用政治解決問題，中國前途實有無限之光明。